

編 簡 績 政 徽 安

安 徽 省 政 府 編 印

三 十 五 年 二 月

目 錄

安徽省戰時施政概況.....	1—8
一般行政.....	1—14
民政.....	1—38
財政.....	1—24
教育.....	1—24
建設.....	1—14
社會.....	1—6
計政.....	1—10
田糧.....	1—8
保安.....	1—14
兵役.....	1—10
幹訓.....	1—10
衛生.....	1—4

安徽省戰時施政概況

「八一三」後，京滬淪陷，敵騎西犯，首櫻其鋒者，即為本省；武漢繼陷，國府內遷，長江流域，週旋於敵後者，亦僅有本省大別山脈游擊根據地；八年抗戰，敵偽匪交相破壞，地方遭受摧殘之重，損失之巨，亦以本省為最烈，今抗戰勝利，敵寇投降，軍事結束，復員開始，回顧本省戰時省政措施，支此艱難困苦之局面，達到光明勝利之今日，厥為我最高領袖之賢明領導，全省黨政軍民精誠團結艱苦奮鬥之所致，茲就八年來本省守土抗敵及省政實施情形擇要簡述如次：

一 保衛大別山根據地情形

自京漢陷後，本省即劃為游擊戰區，形成敵後佔領地心臟中之據點，八年來敵偽蓄謀消滅，無時或已，本省為保守此根據地以牽制敵人，亦毫未稍懈，故歷年本省省政之設施，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教育等工作，均以保衛大別山根據地為前題，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鵠的，回溯二十七年秋，省府由安慶遷六安，再遷立煌，當時外圍各縣，均已陷敵，僅立煌四週數十里，未為敵有，局勢嚴重，不言而喻，是年十月為鞏固大別山外圍、爭取敵後根據地起見、當即一面加緊軍事反攻，積極收復失地，一面培植地方武力、加強自衛力量，乃於二十八年先後在皖南收復廣德郎溪宣城銅陵等縣，皖中收復舒城壽縣潛山太湖宿松望江無為霍山等縣，皖東及皖東北收復盱眙定遠鳳陽懷

遠嘉山和縣含山巢縣舒縣等縣，皖北收復蒙城鳳台等縣，是時本省縣份完整者尚有卅五縣，半輪陷者三十縣，縣城未淪陷者，境內有敵縱者，毛縣中縣北九縣，省府設法開始重建工作，時緊反攻，收復失地，起信極建，拉各輪陷縣份，擊取據地，以爲從軍時期抗戰之準備，此後歷年，所有各縣均經幾度被陷，幾度克復，境內潛匪，尤復乘間蠢動，襲擊我軍隊，竊據我地方，毀我行政，截我交通，以致歷年來本省境內，敵去匪來，匪去敵乘，環境懸付，至爲困難，加之皖南橫隔大江，被敵四層層封鎖，皖東斷於淮南路，皖東北阻於津浦路，交通均被梗塞，保障艱顧尤爲困難，所幸者，後方交通，尚有一綫，軍政基礎，勉強建立，泊卅三年中原戰後，平漢全綫，被敵佔領，本省與後方惟一交通線，亦被切斷，四面臨敵，岌岌可危，局勢艱困，更倍往昔，省府是時爲應付此危局起見，爰針對環境需要，訂頒「安徽省非常時期黨政軍工作綱要」，並根據此項綱要，釐訂「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專員縣長應變職權」「整編地方武裝」「穩定金融」「管制物資」等應變方案，頒行全省，使全省黨政軍各部門工作，加緊配合，集中力量，分工合作，支撐此一艱鉅之危局，實施之後，全省黨政軍各級各部門工作，更形增強，使此敵後惟一根據地，轉危爲安，基礎益固，綜計本省八年來守土抗戰，保衛大別山根據地，對敵大小戰役，歷經一千一十餘次，破壞敵人工事達一千九百餘處，擊斃敵僞約五萬七千餘名，俘敵約七千餘名，並擊落敵機八架，奪獲武器

彈藥，軍船糧馬等軍用品，爲數甚夥，迄抗戰勝利之到臨，本省始終保持完整縣份四十縣，半淪陷者十縣，完全淪陷者雖有十二縣，但我方建立於各陷區之游擊據點，達五十餘處，隨時仍能予敵僞打擊。

二 政治建設情形

本省自二十七年後，全省各地，幾遍遭敵人蹂躪，政治基礎，完全摧毀，二十八年軍事漸驅穩定，乃即開始政治重建工作，是年一月省府訂佈「安徽省戰時施政綱領」，以爲各部門工作，推動準繩，復依此項綱領，規定戰時動員十項工作如下：（一）健全保甲組織，（二）組織民衆，（三）動員新兵補充抗戰部隊，（四）組訓地方武力（五）武裝人民發動游擊戰（六）充實給養（七）實施堅壁清野（八）救護傷兵難民（九）管制經濟資源（十）推廣戰時教育，加強幹部訓練，當時即以此十項工作爲本省政治動員之中心任務，在執行方面省府並編組動員工作團四十三團，委託工作團三十團，分赴全省各地，發動動員工作，此爲本省發動抗戰動員之開始時期。迄三十年度開始實行政三聯制，建立人事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遵照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惟因本省環境關係，僅就安全完整縣份，選擇實施，計開始實施新縣制縣份，有桐城等三十四縣，三十一年度增加貴池青陽望江南陵等四縣，爲三十八縣，三十三年度復增加懷甯一縣，計本省實施新制縣份爲三十九縣，自新制推行後，縣各級行政組織，得

臻健全，管救養衛工作之設施，亦能密切配合齊頭推動。在卅二年度中央訂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並規定十一項地方自治中心工作，本省遵即以實施新縣制縣份，先行舉辦，惟查本省地方自治中心工作實施之成效，雖已稍具規模，但以抗戰期間，地方承辦征兵征糧軍公差徭過於繁重，自治工作，遂不能倡行盡利，仍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至本省其他各項政務之實施，雖限於環境艱難，然如地籍之整理，迄三十四年已舉辦二十餘城鎮，人民團體組織已達二千四百餘個，衛生組織現已有四十餘衛生機構，在民意機構方面，縣臨時參議會，已成立者有二十五縣，正式參議會已成立者十縣，其他各縣預計於三十五年度三月底即可普遍成立，至其餘各種普通政務，歷年遵照中央規定，均能依預定計劃，逐項推行。

三 經濟建設情形

本省以孤，處敵後，交通梗阻，充實抗戰資源，軍糧民食、不虞缺乏者端賴發展經濟及管制物資物價工作之加強，故本省年來經濟抗戰與軍事抗戰、相提並重，經濟建設較其他建設尤為重要也，三十一年中央頒行三年經濟建設大綱，總裁是時亦有「軍事第一經濟亦為第一」之昭示，本省乃即以此一年度為「經濟建設年」，並以「農林」「水利」「工商」「鑛冶」「合作」及「鄉鎮造產」為經濟建設中心工作，歷年各種經濟建設專業之成果，在農林方面，「一鄉(鎮)一圃」「一戶十株樹」之規定，已

大致完成，糧食增產實施者二十九縣，增產面積六六〇〇〇市畝；水利方面，淮域工賑工程施工縣份，皖北阜陽等十縣，工礦方面，省營及縣營工廠計一〇五所並有小型機械廠之設置，合作方面，縣聯社二四所，鄉鎮社五四六所，保社六九三所專營合作社一四五所，鄉鎮造產方面，三十一年推行十九縣，三十二年推行三十八縣，三十三年推行四十六縣，三十四年推行四十九縣，歷年純收益，均在一萬萬元左右，此為本省從事經濟建設歷年成效之概況，此外能使本省在戰時社會經濟人民生活得以安定者，管制物價工作之功效亦復不少，此項工作，自卅二年度開始，省設物價管制委員會，縣設物價評議會，其管制工作，着重於物價限制，貿易統制，搶購物資，嚴禁居奇，擴大日用品供應，獎勵必需品生產，經兩年之措施，對於社會經濟之調劑，軍公人民生活之穩定，裨益實多，八年來，本省物價始終較他省為低，職是之故。

四 教育恢復情形

本省在二十七年遷省會於立煌後，教育事業，幾完全停頓，嗣經歷年逐漸恢復，始有起色，在廿八九兩年中所有收復縣份，均依照鄉保組織普遍設立國民學校，省立各中等學校，則依情形而定，亦逐漸恢復，並儘量增加學校數量，充實學校設備，總觀本省戰時教育之建立，可分為兩大階段，一為承暴敵殘滅之餘，而謀各級學校之次第恢復，一為就前此已有基礎，而謀質量之共同改進，迄三十

四年底全省計已成立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六百五十一所，國民學校九千五百零二所，平均達每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三保兩國民學校之標準，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一五六校，師範學校三十七所，高等學教有安徽學院一所，社會教育，各縣均有民教館設置，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設備，如圖書館體育場識字班，均逐漸設置與充實其設備，綜計本省戰時教育各級學校數量，及有關教育之設備與充實，較諸戰前，尤有過之。

五 兵役糧政辦理情形

役政糧政，歷年來在本省舉辦，為最困難工作，亦為最繁重工作，以征募兵員言，本省位居敵後，敵匪環伺，壯丁之逃避，敵匪之誘惑，隨時隨地，均屬容易，幸歷年本省兵役宣傳週密，民衆意識高超，及鄉保組織之嚴密，對兵員之征募，困難不大，辦理頗為順利，總計本省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征撥兵額達四七三，二五五名，募兵一、二九七名。關於糧政方面，自三十年度開始田賦征實，惟以本省軍事則動盪糜常，人民則財殫力痛，災稜迭告，民鮮蓋藏，征額屢增，征區轉削，軍公糧食，征購頻繁，此可知本省歷年辦理糧政艱困之情形，所賴全省民衆，深明大義，忍苦從公，各年征實征購，均能完成無誤，計三十年度征達九成以上，三十一、二兩年均能超額，三十三年度，災稜雖重，亦達九成，尤以契稅一項，逐年超比，三十四年春中央發動全國獻金獻糧，本省發動

獻金七八、二二二、〇一〇元，獻糧二二、九七一石達到配額。

六 幹部訓練情形

本省爲配合推行新政，加強抗戰力量，自二十七年，即開始幹部訓練，二十九年並以「行新政用新人」爲目標，開始推行幹部政策，乃更加強各級新幹部之訓練，在省設有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並分區設置區幹訓班，在縣設縣訓所，計本省訓練團歷年訓練各項幹部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名，各區聯訓班，訓練縣級幹部五千一百三十五名，縣訓所歷年訓練鄉鎮保級幹部計十萬零一千一百五十四名，現新幹部之分佈，全省各級各部門機構，均達五成以上，此項新幹部，歷年來咸能犧牲奮鬥，刻苦從公，對於推行新政，猶爲努力，至組織民衆，領導民衆，以與敵僞匪從事鬭爭，每個幹訓人員，均能本其職責，熱忱効命，故安徽八年來，雖在敵僞匪圍攻之中，而能兀然獨存，不爲敵人所粉碎，亦不爲奸匪所赤化者，端賴於此。

七 建立地方自衛武力情形

本省自陷敵後，展開對敵游擊戰時，即重視地方武力之動員，及保安與自衛團隊之編組，數年以來，本省地方武力整編結果，協助國軍打擊敵匪，保衛地方維持治安，均有優良成績表現，在保安部隊方面，本省有保安團五，獨立大隊七，獨立中隊五，特務中隊二，此項部隊，均分

佈於省內最前方，直接担任抗敵剿匪任務，歷年轉戰全省各地，所得戰果甚多，迄中原戰後，爲提高行政專員應變力量，復規定各專保公署抽調轄縣自衛隊，集編一個保安團，或一個大隊，直接指揮，平時負責防衛轄區，有事時即用以守土抗敵，關於縣地方武力建立情形，在二十七年，縣設國民自衛總隊部，下設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二十八年改設國民兵團部，下設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區鄉（鎮）保隊，甲設甲班，迄三十四年全省各縣共設自衛大隊三十六隊，自衛中隊二百八十六隊，經訓練之隊兵達七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名，此項武力，歷年迭經整編，汰弱留強嚴格訓練，均能成爲保衛地方有力勁旅，迄三十四年度，爲應付中原戰後本省所遭遇之嚴重局勢，更以「編整地方武裝」工作，爲是年全省最中心任務，督促各縣加緊訓練，補充武器，並由省方派遣點驗團，逐縣檢閱點驗，故歷年來敵僞奸匪，對我游擊根據地，終不能越雷池一步，此亦地方武力編整之效也，在警保方面，省直屬警察局有五局，縣警察局已設十七局，區警察所已設二十五所，全省長警共有三百九十四班，槍械武器，均屬完整，各鄉鎮均設鄉鎮警保隊，全省約有一萬六千餘鄉鎮警保隊，專負維持鄉保治安之責任，此本省歷年武力建立之情形。

一般行政

一、設計考核

本省二十九年冬奉頒行政三聯制人綱後，即一面研究，一面進行。三十年度本省之設計考核工作，首重調整行政機構，確定員額編制，建立分層負責制度，加強各部門工作聯繫，增強監察制度，健全人事行政，推行統計與設計考核之配合，實行科學行政管理等為中心，數年以來推行工作，頗受效果。

三十一年度省行政計劃，仍以實施行改三聯制為主要中心工作，同年八月乃成立省設計委員會，綜理省政設計事宜，次年四月奉行政院轉頒國府最高委員製訂之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其要旨在於建立計劃政治之體系，統一運用設計與考核二大行政機能，遵照製訂安徽省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五月十六日准省設計委員會改組為設計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各一人，由省府秘書長及省府委員一人分在之，委員十七，選派省府各廳處高初職員擔任，并設主任秘書一人，設計考核兩組長，均由委員中推派，另設專員，辦事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工作加強，成效自宏。

至於省以下各級設計考核機構，自三十一年起，亦逐步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惟有少數縣份，以環境特殊，未能設置，茲將省以下各級已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者列表如下：

省以下各級機關已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數

總 計	皖南行署	專保公署	縣 政 府
61	1	8	52

三十四年九月復奉 中央省設計考核委員會增設工作競賽組，並將專保公署設考會撤銷，同年十一月又奉行政院頒佈各級黨政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重新改組，主任委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省府秘書長兼任，茲將數年來本省設計考核及競賽工作列舉如下：

1. 設計工作：省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工作着重總的設計，歷年省施政計劃之編報，均遵照中央規定編程，關於最近設計工作之重要者計：

- (1) 編報省施政計劃，審定年度各縣施政綱領。
- (2) 擬訂本省復員方案
- (3) 釐訂本省五年建設計劃。

2. 考核工作：本省考核工作一本 中央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辦理，考核方式完全採用分級考核制度，以符 總裁建立考核制度之精神，其重要考核工作，簡述如下：

- (1) 審核各機關工作報告，并按季彙報中央。
- (2) 審核各機關年度政績比較表，并按期彙報中央。
- (3) 檢查主要政令推行之成效。
- (4) 派遣視導人員，出差各縣實地視察考核。
- (5) 年度開始，組織中心工作督導團分赴各縣督

中心工作之推行，年度末終前，出發各縣實地檢查中心工作成果。

(6)每半年公佈各縣工作成績一次，並擬訂縣政工作人員獎懲

3.工作競賽：省設計考核委員會工作競賽始於三十四年四月，茲將其已舉行之重要競賽工作，簡列如后：

(1)舉辦者省級各機關公文處理競賽一次，結果有會計處獲甲等經呈報中央並發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頒發獎狀。

(2)舉辦鄉鎮準備金征收競賽，本競賽之目的，期使各縣對鄉鎮準備金征收，務使其各法合理，故舉行競賽，各縣舉行頗為踴躍，惟以工作競賽之風氣，尙未普遍，今後當儘量發動各種競賽，俾資促進各師工作效率。

一、人事行政

本省自二十九年後，即厲行人事制度，實行統一人事管理，依照銓敘部人事管理暫行條例之規定，組織省政府人事委員會，並於秘書處設置第三科專辦人事業務，三十二年遵照奉天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設置省府人事室，並於各廳處設立人事股，三十三年設置皖南行署人事室，各專保公署，各縣政府，各警察局均設人事管理員，本年各廳處人事股，一律改設委任人事室，以健全各級人事機構，茲將其歷年工作概況簡述於后：

1.考試：遵照中央規定舉辦各種考試，茲將互調考試情況及錄取人數列表如下：

歷年舉行各種考試之應考與及格人數

考 試 名 稱 舉 行 次 數 應 考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總計	5	794	130
高等檢定考試	1	108	9
普通檢定考試	1	162	15
高等考試	1	38	2
縣長考試	1	34	2
縣級幹部考試	1	452	102

註：高檢考試第一類及格三人，科別及格四人，第四類科別及格二人 普檢考試第一類及格一人，科別及格十四。

2. 訓練：依照規定揀選現職人員保送中央訓練者計有一百二十人，配合本省訓練者計有六萬餘人。

3. 任用審查：本省自抗戰軍興，地處敵後，環境特殊，各級公務員依法任用，深感困難，三十年會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擬訂各種任用辦法，曾奉行政院考試兩院會同核定，然仍格於事實，未能一律依法送審，三十一年十一月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佈後，餘敘已較從寬，各級機關均能按期呈送審查，茲將歷年送審及合格人數列表如下：

本省公務員歷年送審與合格人數

年 別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送審人數	合格人數	送審人數	合格人數	送審人數	合格人數
總計	2	2	135	130	1,493	1,487
三十一年	5	5	61	61
三十二年	17	27	81	81
三十三年	1	1	27	25	127	127
三十四年	38	38	229	225
三十五年	1	1	48	45	995	993

4. 考績：本省公務員年終考績 自三十一年後，即按年辦理，惟限於送審人員過少，自不能不兼顧法令事實，以符獎罰淘汰，考核從嚴之旨。三十四年度以銓叙人員較多，乃嚴飭各機關依法理年終考績，茲將歷年考績結果列如下表：

省級各機關歷年終考績結果

年 別	荐 任			委 任		
	甲等	乙等	丙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64	58	6	191	295	51
三十二年	34	20	...	92	112	20
三十三年	18	27	6	67	110	23
三十四年	12	11	...	32	74	8

註：三十四年度僅係秘書處及建設廳合計，其他各廳處尚未辦竣。

5. 撫卹退休：撫卹退休均遵照 中央頒發之公務員撫卹及退休辦法切實辦理，茲將聲請及核定人數列表如下：

本省公務員歷年卹撫及退休人數

項 目	聲請人數	核定人數
總 計	255	204
總 撫 卹	250	201
總 退 休	5	3

6. 人事調查：三十四年度，舉辦全省公務員總調查按照服務機關職級，年齡·籍貫等類別，印製調查表式，頒發各機關填報，將調查結果分別用卡片登記，以便辦理人事動態，並將調查結果分別如次：

省級行政機關人員（一）機關別

機關別	合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僱員
總計	1,080	20	134	774	143
省府委員	13	13
秘書處	125	...	25	85	15
民政廳	158	...	28	101	29
衛生廳	23	1	5	14	3
社會服務處	15	...	1	14	...
財政廳	123	...	18	83	17
教育廳	100	...	14	75	11
省立圖書館	11	...	1	9	1
紳士會	119	...	17	86	16
水利工程處	40	1	5	26	8
無線電台	56	...	1	46	9
電話局	84	...	1	73	10
農業改進所	27	2	5	15	5
公路局	65	2	7	49	7
會計處	78	1	10	58	9
人事室	23	...	1	21	1
統計室	12	...	1	10	1
設計考核委員會	8	...	3	4	1

說明：（一）省府委員兼各機關首長者，在兼職機關員額內本經編列以免查復。

（二）設計考核委員會兼職人員未列入

省級行政機關人員(三)年齡別

年 齡 別 合 計 簡 任 荐 任 委 任 雇 員

總 計	1,080	20	143	774	143
20歲以下	12	4	8
21—25	32	22	10
26—30	294	...	5	231	58
31—35	388	2	34	308	44
36—40	171	3	49	196	13
41—45	105	9	32	58	6
46—50	48	2	15	27	4
51—55	19	4	5	10	...
56—60	7	...	3	4	...
61歲以
未 詳	4	4	...

省級行政機關人員(三)籍貫別

籍貫別	合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總計	1,080	20	143	774	143
安徽	825	9	91	602	123
廣西	74	7	19	43	5
廣東	9	9	...
湖南	18	1	4	13	...
湖北	42	1	4	33	4
江蘇	30	1	5	23	1
浙江	7	...	3	4	...
河南	30	...	4	19	7
河北	13	..	4	8	1
山東	6	...	2	4	...
江西	9	...	3	6	...
福建	1	...	1
四川	3	2	1
雲南	1	...	1
陝西	1	1
山西	3	...	1	2	...
遼甯	4	...	1	2	1
未詳	4	4	...

省級行政機關人員(四)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別	合計	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總計	1,080	20	143	774	143
國外留學	15	11	2	2	...
大學	114	7	73	34	...
學院	38	...	18	20	...
專科學校	38	...	16	22	...
中學	421	...	9	343	69
職業學校	43	38	8
師範學校	88	...	9	79	2
小學	17	5	12
軍察學校	11	1	5	5	...
其他	76	...	4	68	4
未詳	219	1	9	161	48

7. 備用人員登記：本省爲羅致人才，經省府人事委員會根據申請員之資歷證件，加以翔實考詢，經審查考詢及及格，准以荐任職登記九人，委任職登記七十人。三十四年以日本降後，收復區工作極待展開，經訂辦法，舉辦收復還備用人員登記，計審查考詢及格者九十人，組織復員工作隊二大隊，分發四九兩行政區輔助辦理復員工作。

8. 訓練人事管理人員：本省爲增進人事管理效率計，特將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調赴省幹訓團，實施專業訓練一百二十人，訓練三個月，結業後，按成績分發各級人事機構專辦人事管理業務。

9. 舉辦員工福利：戰時物質上漲不已，公務員薪給有限，爲解決公務員生活計，特於三十三年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調查省級員工及其眷屬人數，列冊送交供應社定期分配員工日用生活必需品，并按年製發員工冬夏制服，另飭各專縣組織供應社或合作社，以改善戰時公務人員生活。

10. 編印人事法規：本省爲推進人事行政，建立人事制度起見特搜集中央及本省人事規章法令，擇其重要者編成現行法規輯要人事類於三十三年印成，發交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作爲工作之準繩。

三、電務

抗戰軍興，本省地處敵後，而內外消息仍能互通，厥推電訊之功，故於二十九年特於祕書處設置電務室，統一

全省密碼編製及電報之拍發，實行以來，厥功極偉。近奉院令改置電務科，員額編制均須照舊，茲將其數年來工作概況簡述於后：

1. 訓練電務人員：電訊事業為技術工作一種，人員訓練至關重要，本省對於電務人員之訓練可分二部。其一為招收高中畢業生在省幹部訓練團，施行譯電，密碼等訓練；其二為招收練習生施行短期訓練，分發各機關任用，茲將訓練任用人數列表如下：

本省歷年訓練電務人員人數

年 別	幹訓團訓練者	招收練習生者	合計
總 計	94	7	104
二十八年	...	4	4
二十九年	94	...	94
三十三年	...	3	3

2. 編發電報辦稿及譯電人員守則，以便電務工作人員，有所依據。

3. 統一編發密報訂定電報代字：

(1) 統一編發密電碼本，以免譯法複雜與濫發電報。

(2) 調查各級機關名稱，部隊番號，編成電報代字通行使用，頗稱機密與便捷。

4. 訂發電限制及收費統一標準：

行

(1) 統一印發電紙，以免各機關濫發電報，而節省人力物力。

5. 頒訂本省譯電暫行辦法：省屬各機關譯電由電務室統一辦理，各面保公署，各縣政府均設專人譯電，以節省人力物力及保守電訊之機密。

6. 編印拍發電報須知：中央及本省，數年以來，頒發關於電務各種法令規章，雖經先後由省府令飭各機關知照，但以人事變遷，多有未盡明瞭，爲備查考及攜帶便利計，經綜合中央及本省各種法令規章，並參酌實際情形，酌予修正，編印成冊，分發本省各機關團隊，及各電台參閱各該機關團隊，電台奉到之後，頗多所遵守，故對節省電料，疏通電路，輔助戰時通訊，收效至宏。

四·編譯

本省二十三年實施合署辦公之後，即將省秘書公報室改爲編譯室，統籌編輯省府公報，政治月刊，及各種叢書事項，茲將其歷年工作概況簡述如下：

1. 編印安徽政治月刊：本刊創刊於二十七年二月，迄今已至八卷十二期，內容係研討本省及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等等實際問題，以供本省各級公務員及社會人士參閱研究。

2. 編政府公報：本府公報自三十一年一月復刊，每週編印兩次，迄至三十四年底止，已出版至五零五期，內容係登載中央及本省各項重要法規，本府會議錄，重要政

令，人事動態及各項公告，以廣法令宣傳。

3. 編輯政治建設叢書：爲供給各級幹部自我訓練，以期樹立政治學術化之精神，特編各種叢書計已出版者有抗戰中之新安徽，新安徽之建設，安徽一年，安徽概覽等十餘種，分送各機關參考。

4. 彙編本府工作報告：本府工作報告分爲二種，其一爲旬報，以本省任戰時遠敵後，爲外間明瞭本省情起見，時按旬編報本府駐渝辦事處，省有各機關，嗣以辦事處撤銷，改爲月報，其二爲季報，按季將本省各部工作實況，分別彙編印成工作報告呈中央察核。

5. 廣爲搜集各種資料：本省過去以位居前線，敵偽環伺，交通阻塞，後方各地書報刊物鮮能源原寄達，即原存之文獻，亦以省府迭經遷播，或多散佚，或遭敵火，痛心良甚，茲抗戰勝利，地方建設之研究，極待展開，各種參考資料之需要，至爲迫切，現以分函國內各地文化機關徵集或購買中。

五、文獻

抗戰軍興，不久播及皖境，本省軍民參加抗戰工作，前撲後繼，極爲踴躍，本府爲表揚忠烈計，乃於二十七年頒布抗戰史蹟征輯辦法，廣搜忠烈事蹟，彙編成冊。次年成立三戰時文化事業委員會，以後名稱迭經更改，至三十三年冬終更名爲文獻委員會，內分採集與彙編兩統一搜集彙編全省各種史料，茲將其工作狀況簡述如下：

行

1. 采集：史料之采集貴在廣泛確實而不間斷，故本省史料之搜集各縣均有專任采集員，組織全省采集網，探訪采集各種確實之史料，采集之後，加以整理，待有成數，即舉行展覽，一面提高人民對於史料之興趣，一面促進其認識，數年以來，頗收成效。

2. 編纂：史料采集之後，則貴乎有系統之編纂，數年來已編就者，計有史料叢刊，史料長編，史料扎要，史料索引等數十種，茲將歷年來采與編纂之史料分類列表下：

本省歷年來史料采集成果

年 別	合 計	政 治	軍 事	經 濟	其 他
總 計	20,185	3,805	3,892	2,972	9,112
二十八年	1,387	250	430	236	471
二十九年	1,598	200	500	200	698
三十年	2,417	340	905	400	943
三十一年	2,467	900	500	209	858
三十二年	2,976	500	550	556	1,370
三十三年	3,961	565	905	641	1,850
三十四年	4,979	1,050	102	905	2,922

民 政

一、建制

1. 專署

(1) 區域之劃分：本省行政督察區，抗戰前劃定十區，二十七年，將第一四兩區裁撤，遂減併八區，二十八年復將第七區機構裁撤，保留名義，所轄各縣，劃歸皖南行署直接指揮。二十九年將江北各區依照地位形勢重行劃分，增設一區。三十一年恢復第七區機構，計為九區迄今未變，惟於三十三年四月，以第九區環境特殊，專署離境辦公，無以發揮督導效能，經暫將該區機構裁撤，保留名義，所轄各縣，劃歸第五區督察。勝利後已將該區恢復組織，茲將各區等級及轄縣名稱列表於后：

各行政督察區等級及轄縣名稱一覽表

區 別	等 級	轄 縣 名 稱	第
第一區	甲級	桐城，懷甯，無為，廬江，太湖，宿松，潛山，望江	一
第二區	甲級	六安，合肥，舒城，霍邱，壽縣，立煌，岳西，霍山	二
第三區	甲級	阜陽，臨泉，太和，亳縣，渦陽，蒙城，懷遠，鳳台，穎上	三
第四區	丙級	宿縣，靈璧，泗縣，五河，	四
第五區	乙級	全椒，含山，巢縣，和縣，定遠，滁縣，	五
第六區	甲級	涇縣，宣城，蕪湖，廣德，當塗，南陵，甯國，郎溪，繁昌	六
第七區	乙級	太平，歙縣，祁門，黟縣，績溪，旌德，	七
第八區	丙級	貴池，至德，太平，東流，石埭，青陽，銅陵，	八
第九區	丙級	盱眙，鳳陽，天長，來安，嘉山。	九

(2) 組織：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原係併立，二十八年爲使機構簡單，及運用靈活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經將署部調整，合併辦公，專員兼司令與副司令之下，設秘書室，及行政軍事兩科，軍法承審員一人。三十年復增設督導人員，成立督導室，嗣後稱視察室，並成立會計室，旋又將會計室裁撤，改設會計員一人，內部人員亦迭於調整。三十一年十月，訂頒戰時安徽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組織規程，各區公署遂改稱爲C區專保公署，迄至目前止，其內部組織與職掌見下表：

各專署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組 織	職 掌
秘 書 室	總務、文書、人事、暨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視 察 室	各縣行政之督導，考核事項。
行 政 科	民政、教育、經濟、文化等事項。
軍 事 科	紘靖、保安等事項。
軍法佐理員	軍法案件事項。
會 計 員	歲計會計事項。

一、縣

(1) 設置概況：本省原轄六十縣，嗣英山劃歸鄂，婺源劃入贛復增設嘉山，立煌、臨泉、岳西等三縣，現共轄六十二縣，計江南二十二縣，江北四十縣。

(2) 縣等：本省各縣原分三等，二十九年依照院頒釐訂縣等辦法，將各縣分爲六等。復以及時各縣環境不同，經體察實際需要，將各縣府組織酌予提等或降等辦理，俾資適應。至各縣府預算編制，係按甲乙丙三級，以一二等縣爲甲級，三四等縣爲乙級，五六等縣爲丙級。戰時淪陷區各縣府，則另有游擊區預算編制，亦分爲甲乙丙三級

各縣釐定縣等與現提等或降等比照表

縣名	釐定縣等	現或	提降	等等	縣名	釐定縣等	現或	提降	等等
桐城	1		1		霍邱	2		1	
六安	1		1		立煌	2		1	
合肥	1		1		和縣	2		乙級	游擊區
壽縣	1		1		無爲	2		乙級	游擊區
阜陽	1		1		當塗	2		乙級	游擊區
宣城	1		1		鳳陽	2		丙級	游擊區
蕪湖	1	丙級		游擊區	渦陽	3			3
宿縣	1	丙級		游擊區	蒙城	3			3
泗縣	1	丙級		游擊區	鳳台	3			3
廣德	2		2		休甯	3			2
歙縣	2		2		臨泉	3			2
甯國	2		2		舒城	3			2
旌德	2		2		懷遠	3		乙級	游擊區

(續)

縣名	定等	現或	提降	等等	縣名	厘定	等	甲或	提降	等等
滁縣	3	丙級	游擊區		宿松	5			3	
盱眙	3	丙級	游擊區		岳西	5			3	
貴池	4		4		全椒	5	乙級	游擊區		
南陵	4		4		含山	5	乙級	游擊區		
廬江	4		3		東流	5	乙級	游擊區		
太湖	4		3		天長	5	丙級	游擊區		
太和	4		3		至德	5			4	
潁上	4		3		望江	6			6	
甯國	4		3		黟縣	6			6	
涇縣	4		3		石埭	6			6	
巢縣	4	乙級	游擊區		旌德	6			6	
靈璧	4	丙級	游擊區		郎溪	6			4	
定遠	4	丙級	游擊區		太平	6			4	
祁門	5		5		銅陵	6	乙級	游擊區		
績溪	5		5		繁昌	6	乙級	游擊區		
青陽	5		5		五河	6	丙級	游擊區		
潛山	5		3		來安	6	丙級	游擊區		
霍山	5		3		嘉山	6	丙級	游擊區		

3. 市

蕪湖蚌埠兩地，戰前即經籌備設市，旋以抗戰中止。勝利後，該兩地更形繁榮，益有設市必要，三十四年十月，遂在蕪埠兩地分別組織市政籌備處籌備設市，各籌備處於處長以下設一二三科秘書室及技正佐若干人。

4. 區署

(1) 區署之劃設：本省區署戰前計228所，二十六依照規定加以調整。二十九年奉頒「縣政府分區設署規定」經參照本省實況，訂定實施辦法，通令凡不合設署規定標準者，一律裁併，現全省共設113所，計甲種4所，其餘均為乙種，其各縣接讓地區，地位衝要者，並酌設聯合區署，全省計三所，上項聯合區署，已於三十四年底一律裁撤。

(2) 區署組織：本省區署組織原分甲乙丙三等，計設區員二人至四人，書記一至二人，幹事二至三人，嗣區員改為指導員，書記改為事務員，區署組織，改甲乙丙等，現計甲種區署設指導員三人，乙種區署二人，事務員及錄事各署一律設一人至二人。

5. 鄉鎮保甲

(1) 鄉保區劃：二十八年一月改各縣之聯保保甲為鄉鎮甲，規定鄉鎮保甲之編成，均以推進為原則，其管轄單位，不得少於八多於十五，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核

准准擴範圍。其名稱悉以當地名定之。至三十年復調整鄉鎮保甲管轄單位，仍按十進原則，不得少於六多於十五。整編結果計全省除淪陷區外共轄11400鄉鎮，15,000保，160,665甲。三十三年七月，復經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採納各方意見，在不悖中央法令不動已往基礎原則下，將鄉鎮組織重行簡化，除疏濶山區及匪區外，其餘以兩鄉鎮併設一公所，兩保併設一辦公處為原則。其間或有「併三為二，併五為三」之伸縮必要，仍由各縣斟酌辦理。所有附屬機關及兼任人員，事實上無作用者，一律撤銷，合併成立鄉鎮建設委員會，協助推行政令。藉以減少機關節省經費，並以節餘之經費，增加人員待遇，以提高幹部素質。至抗戰勝利後鑒於自治工作，即將大事開展，簡化合併之鄉保，管轄區域較大，政務推行，或有不便，經飭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恢復原定建制，收復區鄉保，亦經飭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件規定規劃整編。

(2) 鄉保組織：二十八年以前聯保辦公處設聯保主任，書記各一人，保丁二名，保設保長一人，保丁一名。二十八年經改制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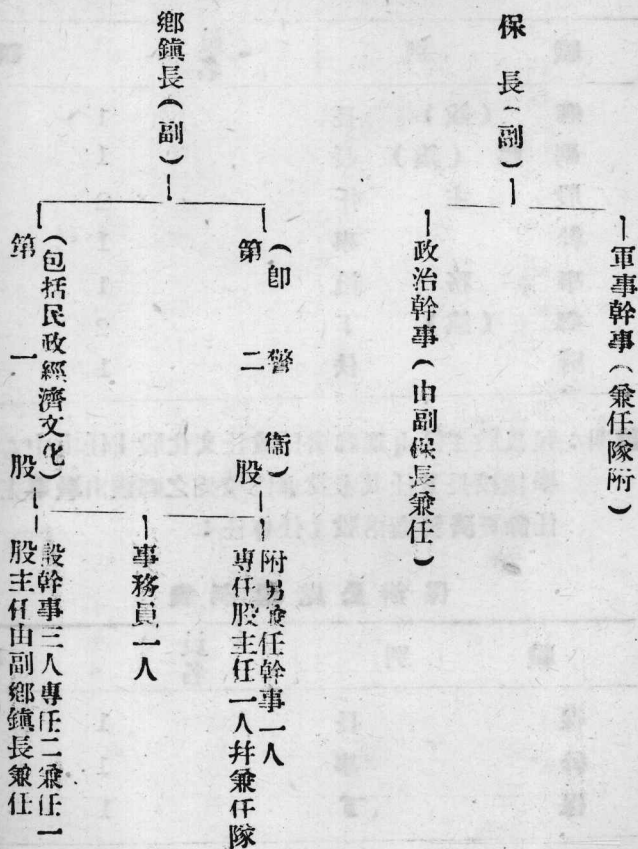
鄉鎮公所編制表

職 別	員 名	額
鄉 (鎮) 長		1
副 鄉 (鎮) 長		1
助 理 員		1
辦 事 員	(1—3 人不等)	
鄉 (鎮) 丁		2
厨 役		1

保辦公處編制表

職 別	員 名	額
保 長		1
副 保 長		1
保 丁		1

迨三十二年經本省行政會檢討結果後將副鄉鎮長及副保長，暫予裁撤，以資統一事權。三十三年七月簡化鄉保組織為適應戰時需要，又將其內部編制調整如次：



三十四年度簡化鄉保，恢復建制，其編制如下：

鄉鎮公所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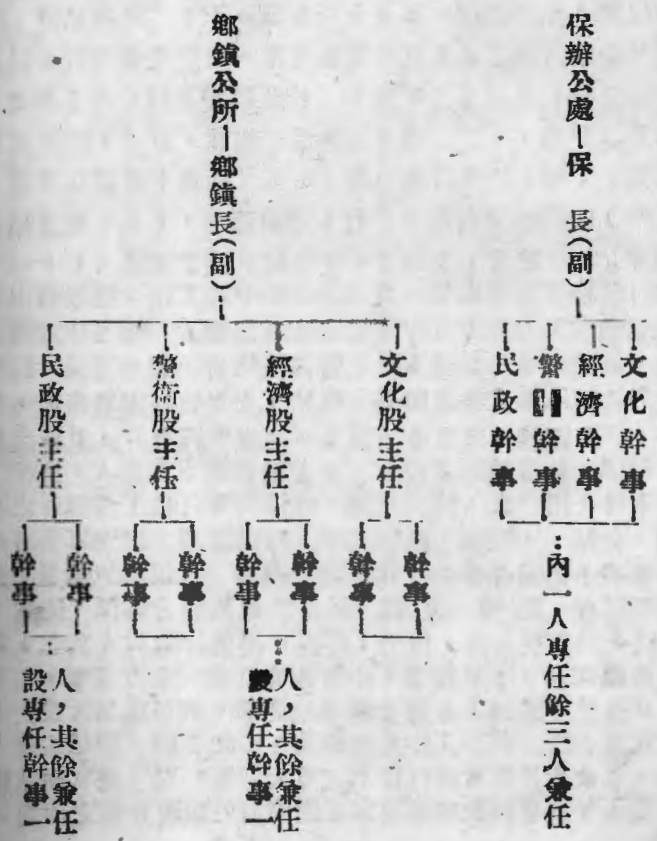
職別	員名	額
鄉 (鎮) 長		1
副鄉 (鎮) 長		1
股主		2
幹事		1
事務員		1
鄉 (鎮) 丁		2
廚	伙	1

說明：民政股主任由副鄉鎮長兼任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其未設專任校長之鄉鎮由教導主任兼任餘經濟警衛兩股主任專任：

保辦處編制表

職別	員名	額
保	長	1
幹	事	1
保	丁	1

三十年本省開始實施新縣制，鄉鎮公所保辦委處編制，又經遵照院頒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加以調整其組如下表：



(3) 工作概況與困難情形：戰時基於(軍事第一)要求之下，鄉保以少數人員辦理征兵、征伕，征購食糧，及其他一切軍公委辦事項，艱苦應付，雖幸告無所貽誤，然自治工作之推行，不免大受影響。三十二年開始時，經遵照中央訂頒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訂定安徽省實施計劃表通令施行。三十三年復奉 行政院規定以(一)調查戶口釐訂戶籍，(二)健全鄉鎮保甲組織，(三)整頓地方警衛，(四)整理自治財政，(五)清理土地釐訂地價，(六)修築縣境道路，(七)開闢荒地，(八)推進國民教育(九)促進地方衛生(十)健全職業團體，(十一)推行義務勞動等事項，為地方自治中心工作，遵經飭由各縣斟酌其人力財力自行擬定簡易實施辦法，報省核定後實施，其辦理情形詳見各該主管部門報告，茲不備及。綜察抗戰八年，本省殘破至烈，自治工作之施行困難甚多，其一，經費困難，鄉鎮保除預算所列少數經費外，其他自治之財源，如各項地方稅收，大多納為國庫之收入，自治工作未得支用一文，抗戰期間，鄉保承辦自治工作以外之事項，如征兵，征糧，構築工事，修建倉庫，以至軍公各項征發靡不動需經費，往往出之於攤派，人民負擔彌重，只見鄉保人，要糧、要錢、於是怨毒悉結於鄉保，使鄉保人員失恩信於人民，自治工作遂不得倡行盡利。其二，人員待遇菲薄，不足養廉，不能久安其位，專力其事。其三，兵差應付繁雜，上級委辦事項過多，鄉保編制人員太少，應付不暇，自治工作不遑顧及。凡此數點，瑩瑩甚著，如不亟求改善實為推行自治之重大窒礙，用已擬就辦法候召集本年會省行政會議提出妥慎商討，以求有效之改進。

二、吏治

本府時以澄清吏治，以爲解除人民痛苦之前題，故訂定本省施政綱領，及非常時期黨政軍工作綱要時，切將健全視察制度，及肅清貪污各項，列有專條，且經呈准訂頒人民檢舉貪污辦法，及人民呈遞書狀簡易程序，配合黨員監督網，切實檢舉不法，並曾一再手令各屬，整調風尚，後複製訂查報控案程序，嚴分各級官署，及視察人員，遵照施行，組織定期視察團，分赴各地輪迴視察，期以民隱必聞，有聞必究爲止。八年以來，凡經本府受理案件俱分別依法辦理，力求解除人民痛苦，以固結民心，尤以公務人員被檢舉案件，一經查明屬實，則更嚴繩之以法。

接近我地區域，軍事行動頻繁，人民所遭受之痛苦更甚，奸僞復乘機簧鼓，顛倒是非，而我時政令又復繁雜，邊遠地區，人民對法令或有未能詳解之處，例如人力物力財力之各項動員，大部均須強制執行，一二莠民，或地方官吏計劃欠週，乃據爲口實，或因私慾未遂，或地方意見不一，竟挾嫌架訟，馴至匿名妄控，誇張事實，均屢見不鮮，一經查辦時，則不特人據毫無，抑且適得反証，以此情形，固足常能混亂聽聞，而視察人員亦因此疲於奔命矣。

再者控案既多，因我時交通困難，視察人員往還，均須步行，經月屢旬，均爲常事，又以大江及淮南津浦兩路

縱橫省境，敵僞據竄封鎖，化裝偷渡，殊非易易，派往各地視察，或查辦案件人員，匪特時限爲之延宕，抑且時遭敵匪襲劫，未能順利達成任務。

本省各廳處外勤人員，因限於編制數額寥寥辦理，經常政務之督導已感不敷，而預算所列出差旅費爲數尤不足支用，故受理案件乃至未能一一由省派員查辦，不得不區別案情，擇其輕微者，令飭當地官署依法查明報省核辦。

1. 專縣行政之督導與考核

本省對各專縣政務之實施，向極注意，除經常指派視察人員分赴各地視察外，每年並由省組織巡迴督導團，分區出發督導考核，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長亦隨時前往各縣親加考察，一面訂定專員縣長巡視辦法，督促各專員縣長按期出巡考查政務，同時並飭各專縣督促所屬視導人員，及區長，經常赴各縣及各鄉鎮督導，並規定各專縣每半年應召開行政會議一次，檢討工作得失，提具興革意見，分別督促改進。年度終了則飭縣依據年度施政計劃編具全年度工作報告書，切實檢查其工作實況，及所獲成果報府考核。

2. 專員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獎懲

關於專員縣長之獎懲，悉依院定獎懲原則，則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但其實施均極爲審慎，務求功過分明，獎懲平允。至專及行政人員，凡經省府加委者，其獎懲均報省核辦，除三十年以前，獎懲情形，前因立煌事變案卷遺失

無憑查考外，計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底止專員縣長及專縣行政人員獎懲人數列表如下：

專員縣長及專縣行政人員獎懲一覽表

獎				懲			
項	別	專員	縣長	專員	縣長	專員	縣長
傳令嘉獎者		2	50	35	申誠者	50	33
記功者			13	4	記過者	1	52
記大功者			3		記大過者	14	11
					撤職者	3	3

現任各區專員及縣長一覽表（一）

區別	縣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第一區	桐城 懷無廬 太宿潛 望	專員	范苑	男	四一	安徽
		縣長	全無	男	三三	安徽
		縣長	馬若	男	三九	安徽
		縣長	游桐	男	二九	安徽
		縣長	廖銓	男	七六	安徽
		縣長	劉麟	男	六一	安徽
		縣長	程幹	男	二二	安徽
		縣長	超羣	男	三三	安徽
		縣長	王凱	男	四三	安徽
		縣長	兆慶	男	三三	安徽
			山梧陽邱台甯甯城肥			
			潛蒼衛霍鳳懷桐合			
			安徽			

區別 縣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第 二 區
 專員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安肥縣邱嶺城山西
 六合壽霍立舒霍岳
 巫瀨洲 瀨瀨洲
 陳漢流 漢漢洲
 汪廷霖 廷廷洲
 張作六 作作洲
 漆仍素 仍仍洲
 沈佐伯 沈沈洲
 楊恕裕 楊楊洲
 譚恕裕 譚譚洲
 胡恕裕 胡胡洲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三四三三五四三三
 八四五八二五三七二
 三四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肥昌城台壽煌江恩甯
 會文舒鳳百立沅思懷
 徽西徽徽西徽南西徽
 安廣安安廣安湖廣安

第 三 區
 專員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長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陽泉縣和陽城遠台上
 阜臨毫太渦蒙懷鳳穎
 鄧吳明 鄧吳明
 郭郭郭 郭郭郭
 楊志南 楊楊南
 胡志遠 胡胡遠
 李相靈 李李相靈
 李效惠 李李效惠
 李壽夫 李李壽夫
 李勉之 李李勉之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三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七五八八八九〇三七六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遠鹿和 縣陽山縣
 懷鉅太 宿阜霍壽
 南徽北徽西徽徽徽西
 湖安河安廣安安安廣

第 四 區
 專員 縣長 縣長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壁河
 宿泗靈五
 邱正華 邱正華
 許漢三 許許三
 江石安 江江安
 趙覺民 趙趙民
 程慰望 程程望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四三二四二
 二七四九
 四三二四二
 安河南 靈壁山
 徽南 靈霍
 安徽 靈霍
 安安 靈霍

第 五 區
 專員 縣長
 縣縣縣縣縣縣
 縣縣椒
 滁全
 漆道徽 漆道徽
 曾煒文 曾曾煒文
 秦秉 秦秦秉
 男男男男男男男男
 五三三
 一八五
 廣西廣
 湖南西
 廣湖廣

區別	縣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第九區	盱眙 鳳陽 天長 來安 嘉山	專員	朱子帆	男	四十七	安徽無為
		縣長	朱子帆	男	三十八	安徽無為
		縣長	朱子帆	男	三十八	安徽無為
		縣長	朱子帆	男	三十八	安徽無為
		縣長	朱子帆	男	四十一	安徽無為

五、民意機關

1. 省臨時參議會：本省省臨時參議會，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成立，開首次大會於臨時省會之立煌，此為本省民意機關建立之始。該會第一屆參議員任期，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兩度延長，計達三年，先後開大會六次，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屆滿，乃遵院令改選，准原定參議員名額為四十五人，以本省所轄六十二縣，幅員之大，與二千二百餘萬人口之衆，實嫌過少，用經呈准增為五十人，於三十二年八月間，奉核定江煒等五十人為第二屆參議員，其任期亦經先後呈准兩度延長，並至省參議會正式成立時為止，計已召開第二屆大會三次，並訂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綜察先後兩屆參議員多為本省社會名流，或學有專長，藝有專精，輿情咸洽，衆望允孚，其對促進省政興革，協助政令推行，溝通官民意見，利賴實深。

2. 縣臨時參議會：本省三十二年三月間奉 行政院電示：「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在全國各縣參議會未正式成立前，得一律成立縣臨時參議會」遵經擬訂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置議事規則，呈准施行，經先後積極籌備，計共成立懷甯、潛山、宿松、望江、太湖、廬江、桐城、立煌、霍邱、霍山、舒城、合肥、壽縣六安、岳西、阜陽、臨泉、潁上、太和、鳳台、渦陽、蒙城、巢縣、全椒、和縣等二十五縣，各該會以先後成立關係，召開大會次數，多則兩次至少一次，其對縣政興革，及復員大計，貢獻實多。日本投降後，又准內政部電囑收復區各縣應於收復後成立縣臨時參議會，業經電飭切實遵照，計又成立宿縣、亳縣、靈璧、五河、宣城、至德等六縣，其餘含山、懷遠、繁昌、郎溪、嘉山、鳳陽、滁縣、等七縣，臨時參議會候選人，亦經整理就緒即便選定公佈，泗縣等十二縣，亦正積極辦理，預計本年二月間，均可組織成立。

3. 縣參議會：本省各縣參議會，因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未能辦竣，尙未普遍成立，惟以限期迫切，經積極籌備，特就實施新制之潛山、懷甯、宿松、望江、太湖、廬江、六安、舒城、立煌 等十縣，先後成立正式參議會，以資示範。爰規定各該縣於上年十月十五日開始縣參議員選舉，二十五日辦竣，同月底成立，並電報內政部核准在案。復以縣參議員選舉，事屬創舉，所選是否得人，關係縣政至鉅，爲審慎將事，並分縣派荐任職以上人員代表監選，恪遵選舉法令，切實執行，以期所選得人，而奠立千

秋萬世之不基礎據查各該縣參加縣參議員競選人，俱爲地方賢達公正及負有聲望之人士，競選情緒熱烈、緊張，選舉成績，甚爲良好，並均已組織成立該十縣臨時參議會，亦經令飭撤銷，其他實施新制各縣，亦經規定於本年三月底普遍選舉成立縣參議會。

4. 鄉鎮民代表會：本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亦因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未能辦竣，尙未普遍成立，爰就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辦理完竣之潛山、懷甯、宿松、望江、太湖、廬江、六安、霍山、舒城、立煌等十縣，先行辦理。惟以是項選舉，事屬創舉，而一般人民，文化水準過低，認識尙嫌不够，特就一區潛山，二區六安兩縣，各擇一健全之鄉鎮辦理鄉鎮民代表示範選舉，派員前往監選，並調集各該區所轄各縣民政科長參加觀摩，成績甚爲良好，即潛山、懷甯、宿松、望江、太湖、廬江、六安、霍山、舒城、立煌等十縣鄉鎮民代表會，計三五五所，均於上年度先後組織成立，其他各縣亦經規定本年二月底普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5. 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省甲乙種候選人檢覈，以其檢覈法令，幾經變更，審查手續至繁，辦理人員極少，所需候選人甚多尙未滿足全省所需候選人數。截至三年底止，各縣已送審人數甲種 68,611 人，乙種 81,604 人，已覆審及格人數甲種 2,922 人，乙種 63,524 人，該項乙種及格證書，並已頒發，其餘正在陸續加緊趕辦中。

6. 保民大會：本省各縣保民大會，在民二十八年，即

開始訓練，並訂頒戰時各縣保民大會規則，及各縣推動保民大會暫行辦法，督飭施行。復於三十一年八月，訂頒保民大會訓誨辦法，加強訓練，以期增進民衆集會議事之常識，充實保民大會之內容，本省實施新制三十縣計13,191保，保民大會均於卅二年元月正式組織成立。同年四月爲加強保長對保民大會主持領導能力起見，復經編訂怎樣召開保民大會小冊，分發全省各保長每人一冊，用資遵循，並飭各縣幹訓所列爲講授課程認真講授，施行以來，成效顯著，其他各縣保民大會，並令飭勉速組織成立中。

四、鄉鎮造產

本省造產工作，係於二十八年肇始時，訂頒「安徽省造產辦法」因係草創，績效鮮著，至三十年底，推行者有六安桐城等十縣，收益亦微。惟以鄉鎮造產，爲地方自治重要工作，今後地方經濟建設基礎之建立，與地方財政之來源，胥賴於此，八年來本省對是項工作之推展，懷此意義重大與需要迫切遵循中央指示計劃，興革不遺餘力，於此艱苦八年，困頓竭蹶情況下幸能略具初基，著有微效，如收之逐年增加，弊端之逐漸改革，造產風氣之蔚成，與技術經營方法之改進等，雖距理想目標尚遠，但有此基礎，於茲後承平之秋，再事推廣改進，造產功能之實現，殆無疑義，茲將歷年辦理概況列表於下：

各縣歷年辦理鄉鎮造產收益表

年 度	實施造產縣數	實施造產鄉數	純收益總數	備 註
三十一年	19	728	5,239,648(元)	
三十二年	38	1,081	11,609,421	
三十三年	46	1,214	70,616,257	
三十四年	47	1,226	53,135,874 大麥751石 小麥751石	本年第一期造產收益據報如上數刻正辦理第二期造產收益驗總數尚未統計

本年(三五)年度造產工作之實施，首重光復縣份之速推進，蓋以已往毫無基礎，已飭遵照前頒各項法令，一律加緊興辦，并遵行政院指示，側重農田水利與墾闢荒地二項，各縣收益并限定務達「整理自治財政辦法」之規定，於最後三年內達鄉總支出二分之一，并與本省五年設計劃配合，現各縣年度造產計劃，正陸續呈送核定中戰事結束，省境甯靖，推廣較顯，獲效當較宏大也。

五、禮俗

1. 褒卹：關於褒卹事項均依照規定辦理自抗戰以來飭各縣調查義事蹟轉請褒揚者26人，由省頒給匾額者8人經查報核准給卹者鄉保甲長57人，人民守土88人，民佚人。

2. 忠烈祠 於立煌嚮山寺修建省忠烈祠一所，至縣

烈祠經督飭修建成立者有阜陽、舒城、六安、望江、渦陽、合肥、壽縣、霍邱、祁門、潁上、臨泉、宣城、旌德、桐城、太平、岳西、甯國，等十七縣。

六、禁政

1. 限期禁絕期間辦理情形：本省禁烟事宜在限期間，所有查禁種烟查制稅土，清查土膏行去，抽籤遞減登記烟民配合傳戒設立戒煙所限期禁絕烟民等項工作，均能依限完成。

2. 實施斷禁期間辦理情形：自三十年間實施斷禁以來，所有安全區域，從無烟苗發現。惟有偷運潛銷，時有發現，即即嚴密查緝，并發動地方武力，配合民團深入陷區查剷烟苗，頗收成效，其歷年成果見下及：
至收復區禁政事項，亦經依照「收復區肅清烟毒辦法」規定飭縣按示實施，限期根絕。

歷年禁政成果概況表

年 別	查 剷 烟 苗 畝 數 株 數	緝 獲 烟 土 土 膏 灰 (兩)	懲 辦 烟 民 入 犯 毒	備 註
總 計	19,063 17,709	9,789	3,193	
三十年	10,788 1,409	1,499	463	以上兩年烟土膏灰於立煌事變波炸焚燬
三一年	1,256 16,300	2,461	960	解部1,166.86兩
三二年	6,012 ...	2,600	613	
三三年	1,007 ...	8,459	580	
三四年	770	582	以上三年於六三紀念日共焚燬1,237兩

七 優待征屬

1. 機構：優待業務原由軍管區辦理，三十三年一月移交民政廳接辦。至各縣優委會已成立者計四十四縣，鄉鎮分會計六四五所，收復縣正分令組織。

2. 征屬調查：據宿松等三十二縣調查其征屬數字見下表；收復縣正在調查中。

征屬戶口數表（一）

項 目 縣 名	人 數			
	合 計	赤 貧	自 給	小 康
總計	776,864	457,429	212,634	102,797
宿松	7,845	62	2,702	5,081
太湖	9,257	2,559	4,462	1,236
石埭	3,516	3,112	278	186
休甯	12,461	4,934	6,237	1,240
桐城	51,470	33,270	15,101	3,000
旌德	4,640	3,828	704	108
舒城	34,620	20,772	10,386	3,462
鳳台	11,650	8,200	2,000	1,450
岳西	9,575	7,660	957	958
穎上	3,720	1,908	1,050	762
壽縣	54,603	31,272	16,483	6,853
亳縣	3,927	1,513	1,936	478
黟縣	5,186	3,776	1,247	163
蒙城	20,534	12,790	6,494	1,260
六安	114,636	56,765	34,674	23,197

濟山	32,051	17,801	18,078	1,172
臨泉	69,150	32,906	21,324	14,920
懷遠	891	532	57	302
望江	60,168	54,832	4,012	1,324
渦陽	4,893	484	3,425	984
懷甯	21,737	15,796	4,853	1,088
霍山	8,137	3,153	4,042	936
阜陽	21,081	14,530	859	5,692
祁門	4,132	3,125	963	44
歙縣	20,282	17,987	955	1,340
廬江	24,057	17,415	5,785	657
立煌	36,021	19,014	11,383	5,624
貴池	8,490	3,728	2,792	1,970
合肥	47,337	25,222	13,725	7,770
太平	2,174	1,134	835	205
太和	36,492	9,162	18,248	9,086
青陽	28,052	27,417	386	249

征屬戶口數表(二)

項 目 縣 名	戶 數			
	合 計	赤 貧	自 給	小 康
總計	277,677	150,023	85,277	42,377
宿松	2,545	1,374	1,156	15
太湖	7,840	963	6,427	450
石埭	1,378	1,218	96	64
休甯	9,472	3,988	4,536	948
桐城	18,869	11,124	5,035	2,710
旌德	1,160	957	176	27
舒城	7,761	4,657	2,328	776

鳳台	13,000	8,840	2,600	1,560
岳西	12,416	9,952	1,344	1,110
穎上	1,256	706	361	189
壽縣	1,652	8,346	3,654	1,652
毫縣	1,250	486	566	198
蒙城	1,723	1,219	379	125
六安	10,272	2,676	5,136	2,460
潛山	28,659	12,347	9,825	6,487
臨泉	5,459	4,954	345	170
懷遠	28,532	14,200	9,557	4,775
蚌埠	248	141	18	84
蕪湖	2,799	1,458	275	356
繁昌	1,005	74	585	246
懷甯	4,935	3,725	1,005	255
霍山	1,543	615	772	156
渦陽	10,681	5,240	8,500	1,781
祁門	4,110	2,985	881	244
歙縣	5,157	4,489	412	256
廬江	6,095	3,875	1,523	697
立煌	25,243	18,456	6,211	5,576
貴池	6,520	4,576	1,204	680
合肥	24,714	11,864	7,693	1,157
太平	2,151	1,108	827	216
太和	11,660	2,945	5,830	2,885
青陽	5,522	5,365	95	62

3. 優待金金谷之籌集發放：本省優待專款為數甚微，乃將壯丁免緩役證書費增加，除按成解省以充征人子女助學金外，餘悉配發征屬赤貧之戶。至優待谷麥，遵照規定，分期配發，其數額見下表：

縣別	優待金數(元)	谷(市石)數	麥(市石)數
合計	5,260,375	82,750	15,469
宿松	127,840	5,264
太湖	145,670	3,489
石埭	3,128
甯國	4,031
桐城	217,850	6,121
旌德	223,490	4,524
舒城	237,861	4,768
鳳台	107,550	1,048
岳西	170,077	4,638
穎上	337,970	2,261
壽縣	821,561	2,348
亳縣	208,537	1,574
黟縣
蒙城	256,730	1,790
六安	347,360	6,249
潛山	194,570	4,852
臨泉	134,080	1,045
懷遠
望江	123,465	3,712
渦陽	287,540	2,135
甯國	250,138	6,025
霍山	235,635	6,052
阜陽	327,815	2,035
祁門
歙縣	217,869	4,787
廬江	186,534	4,143
立煌	345,373	6,587
貴池	3,215
合肥
太平
太和	154,860	1,235
.....	3,158

八、地政

本省地政，戰前曾設土地局辦理，戰時一度中輟於三十年四月始由民政廳增設地政科，主辦下述各項業務：

1. 城鎮地籍整理：自三十二年度起舉辦 其程序（1）土地測量（2）規定地價（3）土地登記，業已分別完成歷年工作成績如下表：

歷年各城鎮地籍整理表 單位：市畝

三十三年度			三十三年度				
城	鎮	完成面積	城	鎮	完成面積		
合六蘇麻阜臨穎太阜阜阜臨穎太	計	16,432.0	合立霍舒桐霍廬蒙六舒六壽霍	計	19,530.0		
	家 安埠埠陽泉上和堂何崗集橋東子墻	安		2,275.0	立 霍 舒 桐 霍 廬 蒙 安 舒 六 壽 霍	煌	4,120.0
		埠		1,305.0		山	1,652.0
		埠		1,016.0		城	1,437.0
		陽		4,793.0		城	2,015.0
		泉		558.0		邱	1,509.0
		上		1,127.0		江	1,745.0
		和		1,377.0		城	1,307.0
		堂		404.0		轍	1,015.0
		何		556.0		河	1,300.0
		崗		232.0		鎮	1,500.0
		集		615.0		關	925.0
		橋		1,401.0		陽	1,005.0
		東		323.0		集	
		子		450.0			
墻							

計民生利益甚大欲期推行普遍盡利擬請由中國農民銀行
土地金融處，對承墾荒地農戶大量舉辦農貸。

各縣具報官荒私荒數量表

縣	別	官 (畝數) 荒	私 (畝數) 荒
總和 潛 懷 宣 立 至 桐 舒 合 壽 貴 霍 績 廬	計	97,226.10	87,020.22
	縣	1,069.50	...
	山	170.00	...
	江	844.50	694.60
	甯	161.50	302.50
	城	1,848.00	3,435.00
	煌	1,060.30	2,189.00
	德	455.00	466.00
	城	37.00	91.00
	城	101.70	261.00
	肥	45.00	618.70
	山	1,111.40	917.00
	縣	112.30	452.60
	池	90.30	2,919.00
	邱	81,492.40	18,319.12
	溪	6,703.50	4,965.90
江	1,924.00	1,388.80	

附註：具報無官荒私荒者計有泗縣，臨泉，潁上，亳縣，
阜陽，太和，宿松，懷遠，等九縣，其餘各縣尚未
具報。

九、警政

1. 機構：本省警政由民政廳主管，設科辦理，其下級機構，分直屬縣屬兩種。戰前原設有省會（在安慶）蕪湖、大通、蚌埠四警局，及長淮巢湖兩水上警局，均屬於軍興時，各警局先後裁撤，嗣為事實需要，陸續成立直屬及縣屬各警察局所，截至三十四年底，各警察機構如下表！

警察機構一覽表

直屬警察局			縣屬警察局			警察所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名	稱	數目
合肥、蕪湖、大通、界首、長	安慶、蚌埠、屯溪、黃山、	9	立煌、桐城、阜陽、廣德、壽縣、太和、舒城、潁上、休甯、太湖、	六安、霍邱、歙縣、宣城、蒙城、霍山、廬江、臨泉、涇縣、潛山、	20			28

2. 組織：各警察局所內部組織，前經厘訂省屬及縣屬警察局與各縣區警察所組織規程通飭遵行。

各警察局所內部組織一覽表

直屬警察局	縣屬警察局	縣屬警察所
秘書室會計室督察室 處行政司法處等三科 但得酌量減併各局 就管轄區域其他社會 交涉滄及區酌設分局 劃分警區派出所並得 所及警察隊消防隊 隊水警隊工務隊	設局長一人督察員 長一人科員巡官等 督察員巡官等 員若干人 隊五班至二十班	設所長一人督察員 人督察員 事人員 人警 班

未設警局縣份設警佐一人，巡官若干人，警察二班至五班。

統計全省現有警官省級三七五人，縣級三八九人長省級二二二班，縣級三二六班，每班十二人。今後擬將全縣份一律設縣警局，署所在地域，商業繁盛之市鎮設警察所，鄉鎮警保隊改為鄉鎮警察，並實施裁團改警，將省保安團及縣自衛隊一律改為警察大隊。本省對於建工作時思竭力以赴，惟經費困乏，深感棘手，上年收復，新恢復之安慶等各省屬警局，前奉行政院電令省會察經費准在省預算列支，蕪湖安慶蚌埠大通長淮等局，由各所在地自理等因，查安慶大通蕪湖蚌埠住於沿江沿或津浦鐵路之要衝為本省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長淮綿八百餘里，橫貫十餘縣，為皖北水運交通之樞紐，所有持社會秩序，保障公共安甯，執行政府法令推行新生活

動等，非有充份警力不爲功，且爲戰前舊有建制，若改歸縣屬，勢必縮小機構，並增加人民負擔，似宜請中央再加考慮。再查警察之設，原爲代表國家行使治權，其經費應無分省縣統由國家負擔，人員亦應比照國軍待遇，方可達到建國必先建警之要求，否則仍不免爲經費所限，而牽就事實，致影響建警之進程。

3. 人事及幹部訓練：本省警官素以引用正式警校畢業或經甄審合格人員爲原則，戰時人材內遷，合格人員不可多得，經厘訂非常時期戰地警官任用標準，凡合於規定資歷者，經檢送證件聲請核准登記始得養用，施行以來，警政人事，漸入正軌，至歷屆中央警校分發之畢業學員，均已儘量錄用，關於幹部訓練長警訓練，於三十三年開辦警察訓練所附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調集各縣府及警局警長施以四個月訓練年第一期結業一百零三人，三十四年續辦第二期，訓練結業八十三人。惟全省長警人數甚多，必須專設警訓練所，增加班次，始可普遍施訓。本年度省警訓練所經費前奉中央電示，配發一十二百萬元，經已擬定訓練計劃，與預算呈報在案。迄今尙未奉復，該款亦未奉撥，應請中央早日核定，並撥發經費以利籌辦警官訓練，前會省幹訓團開辦警衛組，抽調各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或幹事，施以三個月訓練，結業一一九人，並設警政組抽調各局縣巡官以上職員，施以二個月訓練，結業六十一人，另抽調各縣府警佐警局督察長分局長等，參加民政組受訓各期，結業十九人，嗣後警官補訓，奉令由中央統籌辦理，

似應請中央警校廣設分校，大量造就警官人材，俾資延用。

4. 長警與裝備：抗戰初期，各縣僅餘政務警察隊，多係沿用舊時差役，素質較差，迭經整頓改革，稍見成效，惟以待遇低薄，且差務繁忙，極少訓練機會，是以一般長警，對於本身任務尙難達到要求，嗣以縣警察局逐漸成立，迭飭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教育規程，擬具訓練訓劃，實施常年教育，據報尙能分期辦理。至省屬屬長警士因生活補助比照公務員六成支給，待遇提高，所有長警募補一律考用，素質亦較前提高。關於警察裝備，因戰時人力物力均感困難，所有消防救護，防禦通信等各項器材，均因陋就簡，擇要添置，服裝用具，亦隨時設法製發。現各局已規模粗具，將來經費充裕，再力求完善。

十 戶政

1. 機構：本省戶政，戰前原由民政廳分科設股辦理，三十一年遵令於民政廳內設置戶政科各縣原於民政科內設置科員一人，嗣增爲二人至三人辦理其事。鄉鎮公所及保辦事處戶籍事務，由民政幹事及保幹事兼辦。惟以戶籍事務繁雜，鄉保責由民政幹事兼辦，難期完善，戶政機構，似應調整，各縣政府應設戶政股，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應設戶籍幹事，以專責成。

2. 戶政調查及異動登記：本省戶口調查曾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八年各舉行一次，旋於三十二年復行戶口清查一次，其數字如下表，並在安全區域，接辦異動登記。

全省戶口數 三十二年度

戶 數	人 口		數	每 方 市 里 之 人 口 數
	合 計	男 女		
3,569,896	21,978,667	11,893,028	10,084,886	39

3. 戶籍及人事登記：戶籍及人事登記，原訂各實施新縣制之立煌等三十八縣，一律舉辦，惟限於財力人力，三十三年擇走立煌、霍山、舒城、桐城、岳西、六安、阜陽、潁上、霍邱、歙縣、休甯、旌德等十二縣先行試辦，三十三年復增加太湖、潛山、廬江、甯國、太平、黟縣等六縣續行舉辦。惟以戶籍法令與表格至為繁瑣，責成鄉保幹事及人民查報登記，難期推行盡利，應請中央歸納戶口法令，簡化表格，以期由易而難，便於實施。

十一 軍隊補給 攤派 問題之解決

1. 本省補給機構設立之緣起：抗戰軍興，供應浩繁幣值不斷下落，物價無止上漲，政府合法收入有限，以致收支不能平衡，預算無控制。而戰時要政不能置之不辦，工作人員不能枵腹從公，一切必要支出，自不能不另闢財源，臨時攤派乃以發生，加以抗戰後期，本省四面臨敵，形成孤島，官兵待遇微薄，又不能不予以維持，而傷兵之搬運，糧彈之輸送，工事之興築，尤屬刻不容緩，因此攤派名目，日益繁多，攤派範圍，日益擴大，而不肖之徒，乃

乘機因緣爲利，浮征濫索，漫無限制，民衆負擔過重，軍機隱伏堪虞。省府有鑑及此，經於三十二年三月間提出江北區行政會議，詳加研討，並根據省府視察團報告，針對現實，擬訂解決方案，提付省府三十二年度行政工作檢討會檢討，復與各方交換意見，決定一面予以合理規定，一面厲行監察考核，俾攤派納入正軌收支絕對公開，爰經擬定戡時人力征用辦法物力征用辦法，及臨時準備金征用辦法，並由黨改軍首長合組織時征用監審委員會，內分人力物力財力三組，負監督審核之責，正籌設開，適奉主席蔣寅皓侍參電，爲改善軍隊生活，增進人馬營養，整頓軍風紀，減輕人民負擔，飭組織補給委員會，辦理各部隊副食馬乾實物補給，比由省府省黨部召集黨改軍民聯席會議，決定遵照組織補給委員會，內部仍照監審會原規程組織，俾於辦理部隊副食補給之外，仍能同時解決攤派問題，皖南皖東因交通不便，設皖南皖東兩區會負責辦理，該兩區補給事宜，內部比照省會組織，並於各縣設立補給分會，以下就一境駐軍集中或部隊往來頻繁地點，設立補給站，補給機構乃於三十三年四月完全成立。

2.補給部隊副食馬乾：本省各縣辦理副食馬乾實物補給，原依照部頒（部隊副食馬乾實物補給暫行實施細則）辦理，自三十三年八月，副食馬乾代金改歸中央逕發，各部隊乃奉頒（修正戡時國軍副食馬乾征購辦法）規定地方代爲征購，三十四年二月份副食征購部份奉令停止，本年各部隊均已實行新給與故一切實物不論副食馬乾，均不需

再行征購矣。惟自中央規定部隊副食馬乾，由地方供應後，本省當時發生兩種困難問題，第一、本省距離中央較遠，四圍羶敵，交通不便，中央副食價款，未能按期發到時，部隊補給不可中斷，必須籌蓄大批食物，預爲墊發，乃墊發之後，一遇部隊移防，則無處索討，或有藉口改編，拒不償還，以致年來部隊積欠各縣實物總價值已超過四千五百萬元以上。其次戰時物價，一日一地各有不同，中央所發價款，與實際物價自不免有差額，尤以省。團隊，及挺進部隊所能收回價款有限，差額更大，總計自三十三年四月份起，業經呈取動支價款金額懷甯等三十三縣上有二萬二千五百餘萬元。

3. 各項征用辦法之實施：(1) 財力之征用：戰時供給部隊副食馬乾差額既大，而地方必要之開支，又不得不臨時籌措，以致由縣而鄉，由鄉而里，紛紛難民，名目既多，流弊遂甚。本省爲求免除各縣違法之徵征，乃擬訂「各鄉鎮臨時準備金征用辦法」十五條其要點如下(甲)明定征額，以示限制，以各縣等級規定，其征額開征之前須造擬征冊，估定用途呈報查核，以免遇事征取漫無限制之。(乙)明定征期，俾有準備本辦法規定年需之款分明征集，俾人民得預爲籌措，以免臨時張羅。(丙)明定標準以昭公允，本辦法規定征收臨時準備金，應先行查明各鄉富力情形，確切配定額數，再按各保注戶富力情形配定公平分配，應征款數提交鄉鎮民代表大會決議，造具清冊呈報縣府發交征收機關給據收訖解繳縣庫專款存管呈准動支。(

丁，嚴加控制，以杜浮濫準備金之動支，必須爲彌補副食馬乾之差額，以及預算外戰時必要事件爲準，動用之先，須造預算，動用以後，須辦報銷，藉免浮濫之弊。(2) 力之征用，戰時道路破壞，政治重心遷移，山內維持交通，端賴人力，旁及偵探之帶路，工事之興築，莫不以人人力爲主體，不良份子乃借名征伋，爲私人服役，或淨征賣放，以爲肥己之利源，本省爲求戰時人力征用之合理，乃擬訂(戰時人力征用辦法)十三條旨有各縣征用人力絕對禁止攤派折價，應就所屬各鄉鎮以各戶富力爲標準，貧苦之戶，概行蠲免並製發征僱憑證明定伋價，使軍民雙方得以公平便利，凡軍公人員，非因公務無法取得伋証而征伋者尤須照價付款，庶使濫征流弊，得以禁絕(3) 物力之征用：在軍事緊張之際，構築工事，需用材料，急切不能向市場購辦，仍不免就地征發，本省對此類物力之征用征購，則訂有(戰時物力征用征購辦法)十三條，其物力之征用征購，只限於軍事工程必需材料，非因最緊急之需要，均應由所產地最高軍事機關請省補給會或補給區會填發征用或征購，其因緊急之征用者，亦應事後通知補給機關查，否則不能直向民間征發。

4. 補給構之撤銷及征用辦法之廢止：本省抗戰以來，大別山彈丸之也，與敵相遇，八載於茲，天小部隊始終，不下數百次，最後平漢路被截，後方經濟斷，而部始，必不供應，未虞賡乏紀律得以維持，軍民合作精神，不懈，卒能支持到底，確保具有歷史性之大別山根據地，此種人力物力之確實實施，未使僅除之民力過度，而各項爲易，征用法令之確補給機關雖弱，係屬戰時組織，繁瑣困難，每多不，謗海解，上年八月或事結束，人財物力等征用辦法，隨即通廢止，本省一切補給機關，亦令飭於三十四年底一律撤銷。

政 財

二十八年春以整理稅收，掌握物資，鞏固法幣信用，實施對敵經濟封鎖，為財政上之總目標。設立各縣稅務局所，統一征收省縣各稅，並代征中央各稅，訓練財務人員以刷新稅政。嚴禁仇貨輸入，土產輸出，增加地行資本，發行小額輔券，以鞏固金融，並防止敵人吸收法幣。於是本省財政金融遂臻鞏固，雖軍政各費支出日繁，尚能因應裕如，未感竭蹶。三十一年度財政改制，即以監督自治財政，與協助國家財政為中心工作，對公債之籌募，公益儲蓄之推行，以及籌辦獻糧獻金無不盡力以赴，均收成效。尤其自治財政，經近年整理後，基礎告奠，多數縣份，均能自給自足。最近督飭收復區各縣恢復財務機構，照章稽征自治課稅，凡戰時財政措施，正分別予以調整。茲將歷年措施要點，分述如下：

一、財政改制前之本省財政

1. 統一征收：二十七年冬，召開皖西財政會議，決議於安全縣份，各縣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派員分途整理，設立稅務局，統征省縣各稅，並代征中央各稅，廢除已往分征制度，一面訓練財務人員，健全人事，最初成立立煌等七縣局，二十八年增設六安等二十五局，三十年度更加普通整頓。除稅收較少縣份設立稅務直轄稽征所外，一律成立稅務局。至此規模粗備，各項稅收激增，軍政各費，足資因應。其歷年稅收數如下表：

財政及制前省稅收數表 (一) 單位：法幣元

年 度	稅			普通營業稅
	總	計 田	捐 賦 契	
二十八年	6,996,509	2,962,473	403,200	283,099
二十九年	11,651,214	2,942,477	1,077,337	587,558
三十年	21,117,928	3,680,352	2,088,447	1,604,713

財政年制前省稅收數表 (二) 單位：法幣元

年 度	稅			及 費 銷 產 稅
	菸酒牌照稅	牙 稅	茶 稅	
二十八年	113,414	110,636	217,624	2,825,162
二十九年	122,218	141,333	548,635	6,141,656
三十年	187,653	655,201	686,821	12,214,461

附註：田賦及契稅自三十年八月即移田賦轉理處接辦，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照稅
牙稅及契稅自三十一年後移中央接辦，檢查費及產銷稅自三十一年停辦。

年 度	稅 捐 種 類				
	總 計	菸酒稅	鹽 稅	統 稅	礦 稅
二十八年	1,435,922	923,106	426,426	83,636	2,754
二十九年	5,613,168	3,772,284	624,071	1,215,066	2,744
三十年	7,298,502	4,852,312	1,162,267	1,183,623	...

附註：菸稅自三十年秋移中央接辦，鹽稅自三十一四月後由中央接管，統稅自三十年八月移交中央礦稅三十年無收數與統稅同時移交。

2. 省 稅 移 交

財政改制後，省有各稅即遵令移交中央駐省國稅機關，其概況見下表：

稅 目	接 管 機 關	移 交 年 月
田契稅	本省田賦管理處	二十年八月
酒稅	同 上	同 上
營業稅	印花菸酒稅局	三十一七月
	屯溪立煌直接稅局	三十一年二三兩月

3. 歷年收入

二十七年省庫收支沿用二十六年度預算，但烽煙遍野稅源短絀。迨二十八九年舉辦進出口貨物產銷稅，及中央撥給補助費，軍政需要，勉可維持。三十年起，竭力整頓台稅收，革除中飽，稅收繼增，收支給除 6,372,349 元，大部挪作軍政及購糧之用，省庫結束時，以墊付款科目列報，而以實存現款 518,383 元，掃解國庫。前墊之款至三十三年底，均以照數收回解庫，以符政令。

歷年庫收庫支數額表 單位法幣元

年 度 別	實 收 數	實 支 數
二十七年度	2,384,030.00	2,281,462.00
二十八年度	15,474,223.00	14,923,133.00
二十九年度	17,556,054.00	16,234,251.00
三十年度	62,211,174.00	55,795,307.00
三十一年度	49,032,373.03	49,760,219.80
三十二年度	95,766,185.28	95,124,929.71
三十三年度	242,308,266.11	229,266,235.05
三十四年度	1,679,453,515.00	1,245,260,287.80

附註：三十四年度實收實支數額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二 協 助 國 家 財 政

1. 歷年募債數額表(一) 單位法幣元

公 債 種 類	二十六年	二十年
總 計	核定額	1,000,000
	實定額	1,300,000
敵國公債	核定額	...
	實定額	...
戰時公債	核定額	1,000,000
	實定額	1,300,006
同盟勝利 國幣公債	核定額	...
	實募額	...
美金公債	核定額	...
	實募額	...
同盟 勝利公債	核定額	...
	實募額	...

附註：美金公債核定額原為美金三十萬元，折合法幣為 6,000,000元；實募額原為美金 238,550元折合法幣為 4,234,539元；三十四年實募數係截至現在止。

歷年募債數額表(二) 單位：法幣元

公債種類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計	核定額	21,000,000	70,000,000	120,000,000
	實募額	15,979,706	43,440,900	7,090,600
救國公債	核定額
	實募額
時公債	核定額
	實募額
同盟國幣債	核定額	15,000,000
	實募額	11,964,000
善公債	核定額	6,000,000
	實募額	4,075,706
同盟公債	核定額	...	70,000,000	120,000,000
	實募額	...	43,440,900	7,090,600

2. 推行鄉鎮公益儲蓄

三十三年五月奉令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本省配額，原為八億元經奉電行政院核准增配省級金融，稅收事業機關八千零二十萬元共計配額如下表。當經按各縣富力人口及商管情形配定儲額，督飭切實動募。動募對象，遵照規定，側重富有之農工商住戶，不普及居民，以免滋擾。三十四年六月間奉令停辦，經規定結束辦法類飭遵照結束。

鄉鎮公益儲蓄數額表

儲機 名稱	配(萬元)額	三分之二考成 標準數(萬元)	實收數(一元)
合計	88,020	58,678	245,153,018
桐城縣府	3,800	2,534	8,406,700
潛山縣府	1,200	800	2,419,600
懷甯縣府	1,400	933	2,096,500
太湖縣府	1,400	933	3,637,000
望江縣府	400	267	1,840,000
宿松縣府	1,100	733	5,928,900
應江縣府	2,500	1,637	4,995,685
無為縣府	300	200	1,702,300
岳西縣府	700	467	4,866,600
霍山縣府	1,000	667	3,618,200
六安縣府	3,800	2,534	9,990,000
合肥縣政	8,400	2,267	455,300
舒城縣府	3,200	2,130	2,500,000

霍邱縣	府	3,400	2,267	6,800,000
阜陽縣	府	4,900	3,266	20,280,400
砀山縣	府	3,400	2,267	11,550,000
渦陽縣	府	1,300	867	6,180,000
壽縣	府	2,200	1,467	8,820,000
穎上縣	府	1,700	1,134	11,300,000
太和縣	府	1,700	1,134	4,700,000
懷遠縣	府	1,300	867	1,500,000
鳳台縣	府	1,500	1,000	10,000,000
亳縣	府	600	400	4,340,000
立煌縣	府	1,000	667	1,085,000
蕪湖縣	府	1,800	1,200	9,290,000
涇縣	府	2,000	1,333	9,197,300
東平縣	府	300	200	970,000
太埭縣	府	1,000	666	2,848,200
石埭縣	府	500	334	3,000,000
旌德縣	府	900	600	2,900,000
績溪縣	府	500	334	2,772,470
廣德縣	府	1,800	1,200	1,600,000
欽縣	府	3,100	2,067	8,890,600
宣城縣	府	2,000	1,233	1,140,000
青陽縣	府	800	524	4,930,000
祁門縣	府	700	467	4,215,000
黟縣	府	800	534	5,350,000
甯國縣	府	1,500	1,000	8,500,000
貴池縣	府	600	400	4,100,000
休甯縣	府	2,500	1,667	10,990,000
南陵縣	府	1,500	1,000	...
郎溪縣	府	900	600	...
銅陵縣	府	100	67	...
至德縣	府	500	334	...
第五專署	署	5,000	3,333	...
立煌縣	警	200	134	1,449,400
察	局			

3. 獻糧獻金：三十四年春，中央改善士兵待遇，增加門力量起見，發動全國獻糧獻金，遂於三十四年二月一成立本省獻金獻糧辦事處，負責推動，盡力以赴，十二令結束，其數額如下表：

各縣獻糧配額及收解數目表 單位一石

縣	別	配 額	已 解 數	已 收
合	計	300,000	2,148.14	...
桐	城	12,000
廬	江	11,000
潛	山	6,600
懷	甯	3,200
太	湖	8,400
宿	松	3,700
望	江	2,000
蕪	爲	1,500
六	安	24,000
霍	邱	20,000
合	肥	7,800
舒	城	11,000
壽	縣	6,000	351	...
立	煌	4,500

縣	別	配 額	已 解 數	已 收 數
霍	山	3,300
岳	西	4,000
阜	陽	20,000
臨	泉	12,000
蒙	城	5,000
太	和	7,000
渦	陽	4,000	1,677.14	...
懷	遠	2,500	650	...
毫	縣	2,000
穎	上	7,400
鳳	台	4,200
休	甯	9,800
歙	縣	9,700
祁	門	4,000
南	陵	1,000
甯	國	8,400
涇	縣	9,000
太	平	4,300
豸	縣	3,700
績	溪	3,300
旌	德	6,000

縣	別	配 額	已 解 數	已 收 數
郎	溪	400
宜	城	4,700
廣	德	4,000
青	陽	6,300
石	埭	2,500
貴	池	4,200
銅	陵	400
至	德	5,400
東	流	1,000
巢	縣	1,600
和	縣	2,000
全	椒	3,500
含	山	1,700

說明 1. 表列已收數係各縣報收數目，

2. 款項奉糧食部電准以三十一年度糧券第一，二兩期到期本息撥移抵一部，惟移抵數額，現正與省田糧處洽辦中故未填寫。

3. 款項已奉令結束業經電飭各縣並將已收實收迅速列報未收數額准予免收，現正督飭趕辦結報中。

縣各界獻金配額及收解數目表

單位：法幣元

縣	別	配 額	已 收 數	已 解 數
合	計	562,000,000	74,118,640	38,652,107.4
桐	城	2,000	71,000	...
廬	江	1,800
潛	山	1,000	493,460	...
懷	甯	1,000	287,970	237,970
太	湖	1,000
宿	松	1,000	5,000,000	3,443,581
望	江	300	237,800	237,800
無	爲	300
六	安	3,400
舒	邱	4,000	913,400	913,400
合	肥	2,600
舒	城	2,600
壽	縣	2,000	3,210,000	...
立	煌	800
霍	山	800
岳	西	540
阜	陽	3,400	8,745,280	3,000,000
臨	泉	2,600	3,655,914	...
蒙	城	900	1,832,640	...

縣	數	配	額	已收數	已解數
太和	900		2,799,000
渦陽	900		3,303,250
懷遠	1,600		14,279,456	14,276,456	...
亳縣	400		4,000,000	4,000,000	...
穎上	1,000		81,100,000
鳳台	900		41,650,000
休甯	2,600	
歙縣	2,000	
祁門	560	
南陵	400	
甯國	900	
涇縣	1,400	
太平	600	
黟縣	700	
績溪	500	
旌德	600	
郎溪	600	
宣城	1,000	
廣德	800	
青陽	700	
石埭	400	

	別	配額	已收數	已解數
貴州	池	500
銅	陵	100
至	德	200
東	流	200
巢	縣	600
和	縣	400
盛	椒	600
倉	山	300
地方銀行		500	5,000,000	5,000,000
企業公司		500	5,000,000	5,000,000
立煌警察局		800	1,121,200	1,121,200
壽首警察局		800	1,371,170	1,371,170
貴溪警察局		800

- 說明：1.查本省獻金總額，爲五億二千八百萬元表列各縣配額計超出三千四百萬元，上項超出配額係經審議會議決增配，以備抵補各縣不能辦足之數。
- 2.表列已收數係各縣司報收數目，已解數係據檢送取得經收行局或國庫之簽證款書，列解數目。
- 3.獻金業已奉令結束，業經電飭各縣將已收未解數額尅日繳解未收者一律免收，現正督飭趕辦結束報解中。

三、自治財政

1. 調整縣財務機構；卅年統征收機構，統戰前各縣所設賦稅收處改爲稅務局。征收田賦雜稅，卅年遵照奉頒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成立各縣稅捐征收處，專征自治稅捐及公有款產租息卅三年飭各縣依章設立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全縣公款公產，并飭縣督屬成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各鄉鎮清理後公有款產。

2. 整理稅捐：廿七年擬具整理縣地方財政辦法大綱就原有稅源加以整理。廿九年劃分省縣及鄉鎮財政，將屠宰稅及牲畜買賣證照費撥歸縣有，復訂定行爲取緝稅，市房捐，客機執照等項章則頒行。卅年舉辦牙行營業牌照稅，省縣財政大體劃分。是年因實施新縣制，支出激增，更積極整理各稅俾資因應。嗣遵照奉頒各稅征收通則，訂定各稅征收章程頒行。卅三年遵照奉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分期整理，凡屬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均由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並由稅捐處直接征收，不許招商包辦。卅三年復奉頒訂各項稅法，並經改訂各項徵收細則，於是章則完備，各縣稅捐，多能征足定額，且間有溢收矣。

3. 清理公備款產：遵按中央頒佈整理自治綱要及清理公有款產暫行通行分期整理各縣公款公產截至卅四年底止，計報成果者有立煌等三十一縣。其餘收復各縣正督飭加緊整理中。

4. 執行預算：戰時支出激增收入銳減，雖有預算，頗難執行。自卅年起成立預算者，計有桐城等四十縣，復頒訂各縣預算執行辦法，各縣多能依照辦理，納各縣收入於正軌。

各縣自治稅捐歷年收數表 單位：法幣元

稅捐種類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總計	24,332,358	64,269,042	110,625,338
屠宰稅	7,970,501	28,052,070	77,740,395
營業牌照稅	1,132,547	4,332,349	8,941,271
房捐	285,641	834,362	3,067,650
使用牌照稅	285,897	1,151,311	1,377,183
筵席及娛樂稅	343,071	933,673	2,563,515
自治戶捐	6,525,421	11,247,548	...
公學產租息	6,981,132	13,297,566	...
特產捐	789,892	4,220,989	16,937,824
規費收入	11,112	70,423	...
漏稅罰金	11,144	103,751	...

附註：自治戶捐自三十三年停征

五、金 融

1. 發展省地方銀行業務：

本省地針銀行，成立於二十五年，原定資本總額為二百萬元，設總行於蕪湖，另於安慶，蚌埠、屯溪設立分行，並設立四十九縣辦事處代理省縣金庫業務。戰時總行遷立煌，分行及辦事處隨軍事進退，時有增減。年來業務日繁，單位日增，爰於三十年增撥資本叁百萬元，共計五百萬元積極展開各項業務，以穩定戰時金融。三十一年度起，代理省庫業務結束照章代理國庫支庫，本省戰時金融尚稱靈活，該行調劑運用得宜之力居多。

地方銀行現有機構一覽表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數目
總 行	合 肥	1
分 行	重慶，蚌埠，蕪湖，屯溪	4
支 行	六 安	1
辦 事 處	懷甯，太湖，霍山，至德，石埭，桐城，潛山，廬江，正陽關，田家菴，舒城，潁上，蚌泉，蕪埠，滁縣，界首，懷遠，葉家集，蘇家埠，蒙城，立煌，亳縣，霍邱，歙縣，績溪，青陽，涇縣，貴池，大通，當塗，甯國，郎溪，廣德，	33
奇 莊	騰家堡，景德鎮	2
通 匯 行	浙江地方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廣西省銀行，湖北省銀行，福建省銀行，廣東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上海市民銀行，南京市民銀行，南京江蘇農民銀行，	10

九年來省地方銀行資本額與純益 單位：法幣元

年 別	資 本 總 額	純 益	資本總額 與純益之 比率 %
二五年	2,000,000.00	115,059.04	5.75
二六年	2,000,000.00	242,914.72	12.14
二七年	2,000,000.00	179,499.85	8.97
二八年	2,000,000.00	939,461.30	46.95
二九年	2,000,000.00	551,363.05	72.56
三十年	5,000,000.00	1,981,776.99	39.63
三一年	5,000,000.00	2,700,032.28	54.00
三二年	5,000,000.00	4,897,162.30	97.94
三三年	5,000,000.00	43,442,803.01	868.86

2. 發行輔幣

本省戰時各縣地方團體及商店每多藉口輔幣缺乏，發角卷，流弊叢生，遂於二十五年十月呈准由地方銀行輔幣二百五十萬元以資調劑。戰時爲防止敵人吸收法幣套換外匯起見，復呈准由地方印行輔幣卷及一元卷及五萬元應用，旋以收購南北物資及貸放各款所需之卷甚鉅，復於中央核定統一印製，或區各省省鈔，本省四千萬元內准由地行提前自印一千萬元，以資流通。

三年來地方銀行發行鈔卷類數 單位：法幣一元

年 別	總 計	二十五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
共 計	12,500,000	2,500,000	2,500,000	7,500,000
一元券	5,000,000	5,000,000
五角券	4,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二角券	1,600,000	800,000	400,000	400,000
一角券	1,500,000	700,000	300,000	400,000
五分券	360,000	180,000	180,000
一分券	40,000	20,000	20,000

3. 縣 銀 行

二十九年訂頒縣銀行籌設通則及分期進行表，通飭籌備縣銀行，惟因籌時未及，則通令各縣，限期籌備，並設法訓練行員，有全椒等縣，正式開業者，有全椒等縣，共計 52,243,250 元。

縣 名 資 本 額 (元)	縣 名 資 本 額 (元)
總 計 52,243,250	太 和 肥 500,000
阜 陽 829,550	合 山 400,000
穎 上 800,000	潛 立 200,000
霍 邱 500,000	立 煌 1,000,000
臨 泉 300,000	湖 安 250,000
鳳 台 400,000	太 六 800,000
蒙 城 2,000,000	望 江 200,000
懷 遠 331,400	岳 西 200,000
壽 縣 530,000	休 甯 5,000,000
毫 縣 100,000	歙 縣 5,000,000
渦 陽 500,000	夥 縣 3,000,000
廬 江 600,000	祁 門 2,000,000
霍 山 500,000	績 溪 2,000,000
松 山 600,000	涇 德 3,000,000
全 山 110,200	旌 平 3,000,000
舒 縣 300,000	太 南 3,000,000
桐 城 132,250	青 平 400,000
懷 遠 500,000	貴 陽 3,000,000
甯 國 740,000	甯 池 2,000,000
甯 國 400,000	國 埭 3,000,000
甯 國 120,000	石 宜 2,000,000
	宜 城 2,000,000

表開財 有符號者之縣份，為已奉財政部發給營業執照正式開業之縣銀行。

六、公庫

1. 省庫：本省省庫，初係委託中國交通兩行安慶辦事處代理，嗣中央銀行安慶辦事處成立，依法代理省庫，當經訂定合約及代理省金庫辦事細則依照實施。二十五年本省地方銀行成立，改由該行各辦事處代理總分金庫，戰後總行遷立，各縣辦事處，亦因戰局或撤退或結束，二十九年加以恢復擴充分庫，計達三十九處。

2. 國庫分庫支庫：自三十一年度財政改制後，由中央銀行立煌辦事處代理國庫分庫。並訂立各縣地方銀行辦事處代理支庫合約，始僅設立二十九支庫三十三年中符屯美辦事處成立歙縣中國銀行，恢復代理該地國庫支庫。

3. 完成縣公庫網：自廿五年實施縣金庫代理縣金庫業務，經制定縣金庫章程辦事細則，及簿記組織規程，頒發實施。三十七年各縣地行辦事處因受戰事影響幾限停頓，所存者僅休甯，貴池，青陽，至德，旌德，涇縣，歙縣，祁門八縣。二十八年軍事漸趨穩定，分期恢復各縣金庫，其原設置者積極籌設，截止二十九年底已成設者計有立煌，岳西，霍山，臨泉，黟縣，太平，甯國，績溪，等八縣。已恢復者，有太湖，無為，廬江，南陵，六安，舒城，桐城，壽縣，全椒，阜陽，宣城，廣德，霍邱，宿松等十四縣。三十年繼續成立潛山，懷遠，太和，舒城，郎溪，石埭等六縣公庫。其無地行辦事處縣份，由財務委員會組設出納組代理庫務。二十二年以後各縣銀行陸續成立依法代理公庫。

七、公 糧 劃 撥

經機 辦關	發給標準	歷 年 核 定 額 與 簽 發 數 比 較		備 註	
		年 度	核 定 額 簽 發 數		
1. 省 級 公 糧	員工負擔。 所有省級公糧劃撥不復收回。基減輕公教 十五歲以下者六市斗，工役一律六市斗。 米一市石，二十六至三十歲者八市斗，二 公教人員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每人每月發 遵奉財糧兩部電令由本府財政廳接辦	三十一年	九二三石 千市米六折 十四萬三折	除耗撥 捐外均售 損失掃	
		三十二年	市石 米零六 四十五萬折	117,762,692	糧報中 未據報正 撥之糧尚 院東院南 前糧政局
		三十三年	一市石 五七 七折 三十三萬石	131,013,753	正清理中 尚未簽撥 借領之糧 糧食機關 校部隊司 各機關學
		三十四年	六萬石 稻谷三十	147,918,197	之糧中 尚領簽撥 撥如七 四年底上 裁至三十

2. 縣 級 公 糧

經辦機關

發 給 範 圍 與 標 準

縣 政 府 財 政 部

1. 三十二年四月以前規定縣區鄉(鎮)保公
 教員丁團隊官兵警察及師範生一律每人每
 月發租四市斗七升並規定縣區公教員工
 警察按照每人每月一市石應收回基價六十元團
 隊官兵每人每月按主食費四元師範生按基
 價二分之一的收款鄉鎮保級公教員工免收基
 價
2. 三十二年三月份起縣區兩級公務員及官佐年在二十
 五歲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米六市斗縣區兩級兵警
 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米四市斗兩級兵警
 工役及鄉(鎮)公所員工一律每人每月發
 米三市斗保辦公處員工及鄉保學校教師師
 範生職業生辦公費生一律每人每月發米二
 斗一升
3. 卅三年一月起遵照中央頒發之規定改為縣區兩級
 處理縣市公糧辦法之規定改為縣區兩級
 公教人員及團(隊)警官佐每人每月發米
 五市斗鄉(鎮)公所(鄉)保學校及保
 辦公處職教員每人每月發米三市斗自衛隊
 及警察士兵警伙每人每月發米二市斗七升
 公費生(包括師範職業縣訓所學員)每人
 每月發米二市斗三升公役每人每月發米二
 市斗五升
4. 三十二年十月將發給範圍改發至鄉鎮級為
 止其發給數量為縣區鄉(鎮)級公教人員
 及團(隊)警官佐每人每月發米八市斗各
 級工役及自衛隊警察警保隊士兵警伙每人
 每月發米三市斗公費生每人每月發米二市
 斗三升

教 育

本省自二十八年戰局形勢粗定後，即致力於國民學校的恢復和擴增，截至三十四年度止，計已受及正受國民教育之兒童，共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六；已受正受民衆教育之民衆，共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兩項已達到中央第一次五年教育計劃規定的標準。至第二次五年教育計劃，刻已着手推進中。中等教育方面，爲配合第一二兩次國民教育計劃，師範學校年有擴增，期本省五年內培養的師資，足以供求相應。普通中學，隨同小學畢業人數之日漸增多，社會需材日繁，校數亦遞增，遵照中央規定，今後續採省辦高中，縣辦切中之原則，以俾人力物中得能集中肆應職業教育方面，概分爲工業，農業，商業，醫事四種，今後本省建設工作，亟待開展，培養技術人材，實爲當務之急用，擬普通中學不擴增，而多致力於職校之添設，俾能切合社會實際需要。高等教育方面，抗戰初期，本省唯一之安徽大學，即亦停頓，爲切合現實需要計爰有蘇皖政治學院之設，嗣以時遷勢易，遂遂蛻爲今日之安徽學院，一方救濟失學青年，一方亦爲培養社會所需建設人才，以備戰後之用。社會教育方面，年來以經費籌措不易，原有固定及流動之社教機構，相率裁併，其餘雖仍繼續維持，第皆苟延殘喘之類，今後擬先就本省衝要地區，設立固定之社教機構，并充實其事營經費；另外成立流動組織巡教各縣。編審方面，其業務性質，純爲補助各級教育工作之開展，如編印中小學教材，補充讀物，以及發行定期刊物等，歷年推行頗具成效，今後除教材部份交由七聯總處按期供應外，其餘工作擬仍續予加強。茲將各類教育工作實施概況分述於后：

一 國民教育

1. 設校：二十八年春軍事情況略定，先後就立煌等四十一縣設立省立臨時小學，并恢復縣立小學。迨本省實行政教合一時，將原縣立小學均改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省立小學除保留四校外，餘即改爲所在鄉（鎮）示範中心國民學校。三十年春部頒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當經規劃，自三十一年度起，就各安全縣區配合鄉保，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期達每鎮有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兩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收教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期於規定期限內各達其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茲上頂計劃，實施已達規定的標準。並自三十五年度起開始實行第二次五年教育計劃。至收復區學校已在計劃敷設中。

2. 師資：二十八，實施政教合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鄉（鎮）保長兼止。自三十一年起依照規定，儘量改設專止，上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改設專止者，計已全部完成，國民學校，約達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十九年八月曾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一次，計合格及代用教師共10,312人，均由各縣統籌任用。三十三年冬一面制頒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及安徽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任免辦法飭將小學教師，普遍舉辦登記，並改由縣政府委任。一面限制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未屆期滿以前，不得改業或升學，各縣均尚能切實辦理。自上年九月以後，復經令飭蕪湖等四十二縣遵照部頒收復區小學教員登記及甄審事項辦竣具報。

3. 待遇：小學教師待遇，按照規定，應以其兩倍衣食住三事之所需，爲其最低限度之薪金。軍興以後，各地物價

高漲，教師薪金不敷維持，上年度經予調整，將省立小學教職員薪額加高，各縣鄉保學校教職員亦經提高，比照縣級人員同等待遇，惟此後仍應力謀改善，以求教師生活之安定。

4. 經費：本省對於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已盡最大之努力，第以物價上漲，仍難適應事業需求。茲學用撥充校產及成立特種基金兩項工作，已先後轉飭遵照實施。鄉保學校基金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籌集。

關於歷年國民教育有關事項分別列表比較如下：

歷年省立小學及師範附小概況比較表

項 目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學校數	計 11	10	10	10	14
	省立小學 5	4	4	4	4
	附小 6	6	6	6	6
	幼稚園
學級數	計 68	58	53	55	84
	省立小學 39	28	28	23	31
	附小 29	29	24	26	52
	幼稚園
學生數	計 3,404	2,934	3,121	3,131	4,200
	省立小學 1,725	1,411	1,631	1,501	1,550
	附小 1,679	1,484	1,410	1,598	2,600
	幼稚園 ...	35	80	32	50

附注：幼稚園一班設在省立高師小學故內學校數從略

歷年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級數比較表

項	目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學校數	共計	10,201	10,929	11,542	11,153
	中心國民	1,510	1,553	1,550	1,651
	國民	8,781	9,376	9,992	9,502
級數	共計	25,590	26,503	35,716	38,122
	中心國民	8,437	9,037	12,782	14,336
	小學校	4,342	5,316	6,391	7,126
	國民學校	4,145	3,721	6,301	7,166
	國民小學校	17,103	17,471	22,934	23,690
	國民小學校	9,493	10,277	11,467	11,895
學生數	共計	1,632,150	1,652,850	2,279,085	2,477,800
	中心國民	535,500	563,480	883,815	931,450
	國民學校	1,096,650	1,089,370	1,395,270	1,546,350

附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級數，學生數不詳，僅各列總數

歷年私立小學教職員薪津比較表 單位：法幣元

年度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校長	48	80	80	90	140
主任教員	43	70	70	80	120
教員	38	60	60	70	100
導員	33	50	50	60	80
事務員	28	40	40	50	70

說

每月每人發生活補助費二十元。

1. 2. 省會以小學各減五元支薪。
每人每月發生活補助費三十元，嗣增至八十元。

1. 起，增至一百八十元，自十月份起增至三百六十元。
每人每月發公糧一市担，生活補助費九十元。嗣自七月份

2. 3. 薪俸加三成發給，自十月份起增為十成。
與上年同。

1. 月份起增為七〇元。十一月份起增至一五〇元。
每人每月發公糧一市石，生活補助費三百六十元。五

2. 3. 薪俸加發一倍，自五月份起增為二倍。十一月份起增
與上年同。

1. 為十倍。
每人每月發公糧一市石，生活補助費一千五百元。自

2. 起增為六十倍。
薪俸加發十倍。自三月份起增為二十五倍。自八月份

明

歷年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薪津比較表單位：法幣元

項	目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縣立小學	校長
	正教員
	副教員
示範中心	校長	80	80	80
	正教員	70	70	70
	副教員	60	60	60
	事務員	40	40	40
中心學校	校長	60	60	60
	正教員	56	56	56
	副教員	50	50	50
	事務員	40	40	40
國民教育	校長	50	50	50
	教員	45	45	45

附

1. 米糧補助津貼改定月發六市斗除由縣級公庭

1. 米糧津貼規定六市斗除發給公糧二市

2. 活兼補助費仍為每月支九十元自七月起

3. 鄉校生

1. 薪俸係照增加二成自七月份起增為十

2. 發給津貼定為每月支八市斗石外

3. 餘由學生家庭補足兼發公糧四市石

4. 月津四元生活補助費，每名每月支一

5. 千五百元薪俸增發一百成

註

年 度	合 計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保國民學校經費	成人班津貼	民教及課本經費
二八年	3,104,975
二九年	1,530,628	...	1,179,417	260,113	44,496	...
三十年	2,726,345	...	1,550,024	1,058,650	...	55,904
三一年	6,889,952	248,116	3,003,120	3,168,480	...	79,472
三二年	16,409,729	704,404	7,582,174	7,929,448	...	119,130
三三年	31,707,893	771,764	13,046,802	16,208,239	...	1,384,828
三四年	41,726,596	697,876	15,201,600	22,799,280	...	1,664,540

說明：縣預算在二十七、二十八兩年未成立。

三十二年中心學校經費為7,582,174元內42,000元為中心學校設備費

1
7
1

歷年國民教育經費比較表

單位：法幣元

年度	合計	省立小學經常費	國民教育臨時費	國民教育指導費	推行如義務教育經費	國民教育講習班經費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教育研究會經費
三十年	246,802	262,884	55,718	68,200
卅一年	660,807	108,819	51,938	48,000	121,000
卅二年	487,302	172,494	...	92,808	...	160,000	162,000
卅三年	654,272	690,302	166,818	69,760	118,372
卅四年	1,801,060	742,440	627,180	672,300	...	160,000	...

說明：國民教育臨時費三十年前為省小臨時費科目，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

三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教育研究會經費元內元為國民教育研究會

經費。

歷年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比較表 單位：法幣元

項 目	卅一年度 籌集基金數	卅二年度 籌集基金數	卅三年度 籌集基金數
共 合 計	20,690,053.20	42,549,036.19	1,079,816.76
動產估價	13,390,293.80	25,234,654.49	613,616.07
計 不動產估價	7,299,759.40	17,303,381.70	466,200.00
中民 心學 國校			
動產估價	4,291,619.32	10,021,603.69	233,400.70
不動產估價	4,009,703.00	8,145,718.70	265,600.00
國學 民校			
動產估價	9,098,674.48	15,225,050.80	380,216.00
不動產估價	3,290,056.40	9,157,663.00	200,600.00

說明：三十四年度籌集基金數尚未據報

二、中等教育

1. 師範教育：二十八年後，本省除積極恢復原有各級師範學校外，并歷年繼續擴充，不僅恢復舊觀，抑且超過戰前校數。迨抗戰勝利後，遂依照原訂戰後師範教育計劃，就收復區儘先擴增師範校班，并將原有師範學校按九個師範學校區調整公佈。期於每一師範區設齊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并就江北適當地點設立專科師範一所，及每縣設立簡師一所，是則五年內本省培養之師資可達供應相求之目的。

省立師範學校均已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暫由各校教員兼任，並遵照規定組織輔導委員會，經辦各該校所在區內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縣立簡師學并斟酌人力財力辦理之。

師範生之訓練，係以專科與專業兩大目標為依歸，師範生除研習教育學科外，並注重實習，對於各校附小之設施，學級之編制，及實驗工作之進行，務使足供師範生之實習，藉以增強專業訓練之效能。

師範生之服務管理，悉依部頒規程及本省訂頒實施細則辦理，所有省縣各類師範學校（科）每屆畢業生，必須服務三年始准升學或改業，且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考取升入學校者得核准升學。

本省限於經費，每年除津貼師範生膳食外，其書籍制服則僅酌予補助，年來物價增漲，各校學生膳食深感不敷。

2. 中等及職業教育：廿八年一面登記失學員生，一面積極規復學校至秋季全省中等學校已具規模，二十九年校數漸增，卅年遵照分區設校之規定，將現有行政區劃分爲九個中學區及職業學區，抗戰勝利後將收復區所有中學分別接收，並自三十五年度起收復區省立中學收歸省辦，縣私立中等學校，已令飭於本年三月內立案手續辦理完竣。

三十年春，嚴飭各校格遵部頒修正各科課程標準及各學期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表分別實施，並於三十一年恢復會考制度，計先後舉行會考四屆，參加會考及格學生27,898人。又中等學校教職員，大多離省避亂，爲羅致後方優良教師回皖服務，經訂定旅外中等學校教師回省服務辦法，並各發旅費五萬元。

前經訂定整頓學風辦法通飭遵辦，復飭各校加強黨團活動，另選派合格之公民教員負責指導學生思想，並嚴格實施軍訓童訓以養成純正敦樸之學風爲目的。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發給，至聯縣私立各校飭知各縣政府或校董會負責比照省立標準及津貼辦法予以增高，至少不得低於省立百分之八十，並訂定聯縣私立學校征收學米辦法通飭實施以資補救。

自三十一年起將聯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取消，就原列預算經費改爲獎助金，獎助成績優良之學校，其辦理不善者，除不予獎助外并分別懲處。

關於青年救濟歷年設校增班收容淪區失學青年，並酌免學雜等費又籌鶴齡獎學金二百萬元，用以分別獎助淪匪區清寒優秀學生。

歷年各類師範學校概況比較表

項	別	三年 十度	三年 十一度	三年 十二度	三年 十三度	三年 十四度
校 數	省立	6	6	6	8	11
	縣立	1	3	16	22	29
	合計	7	9	22	30	37
學 級 數	省立	28	29	26	33	49
	縣立	39	39	40	35	31
	合計	67	68	66	68	80
級 數	師範	1	2
	簡師	21	32	67	83	119
	短訓	...	9	3
合計	88	109	136	152	201	
學 生 數	省立	1400	1229	1213	1589	2439
	縣立	1950	1797	1814	1665	1507
	合計	3350	3026	3027	3254	3946
教 職 員 數	省教	268	273	278	290	326
	縣校	64	160	223	276	429
	合計	332	433	501	566	755

備註
 1. 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班不計校數併入師範班次計算
 2. 縣中附設簡師班不計校數併入師範學校班次計算
 3. 短訓班係附設縣中或簡師學校辦理故僅計班數不計校數

歷年師範生待遇比較表

項目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附註
省立師範學校	元，書簿制報費十元 每名每學期津貼膳費五十	元， 每名每月津貼膳費二十元	升，自七月份起改為二市 每名月支給公糧二市斗一	升，副食費每名月支六十 每名月支給公糧二市斗三	元，下半年增為月支一五 升，副食費每名月支六十 每名月支給公糧二市斗三	下半年增為五百元 書簿制報每名每期三十元 八月份起增為一千五百元 自四月份起增為六百元 副食費每名月支三百元 每名月支公糧二市斗三升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五元 每名每月津貼膳費	給 十元，按十個月發 每名每月津貼膳費	增為一斗七月份起 每名月支公糧二市	發給 二十四元按十個月 斗三升副食費月支 每名月支公糧二市	服津貼每期六十元 月支六十元書簿制 斗三升副食費每名 每名月支公糧二市	

歷年各類師範學校經費比較表 單位：法幣一元

項 目	年 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合 計		414,841	1,292,740	3,276,805	8,026,616
省 立 師 範 學 校	小 計	411,166	1,020,348	2,669,873	6,252,712	43,939,702
	經常費	117,966	411,260	753,023	1,090,102	2,548,424
	臨時費	293,200	609,088	1,916,850	5,162,610	41,411,278
縣 立 師 範 學 校	簡 易 學 校	3,675	272,392	606,932	1,773,904	6,126,380

歷年中學及職業學校概況總表

項 別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總 學校數	86	86	119	140	156
學級數	586	608	846	919	925
計 學生數	28,475	51,941	40,717	47,266	44,726
中 學校數	77	75	101	121	131
學級數	539	552	762	821	804
學 學生數	26,827	49,104	37,299	43,948	40,220
職 學校數	9	11	18	19	25
學級數	47	56	84	98	121
業 學生數	1,648	2,837	3,418	3,318	4,506

歷年中學學校概況比較表(一)

項 別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學 校 數	合計	77	75	101	121	131
	省立	13	13	14	14	15
	聯立	5	5	4	5	3
	縣立	32	33	40	43	45
	私立	27	24	43	59	68
學 級 數	合計	539	552	762	821	804
	省立	123	123	114	110	111
	聯立	38	47	52	99	21
	縣立	214	234	294	287	302
	私立	164	148	302	325	370
學 生 數	合計	26,827	49,104	37,299	43,948	40,220
	省立	6,283	23,000	5,361	4,900	5,123
	聯立	1,903	2,000	2,320	3,020	880
	縣立	10,441	11,304	14,540	17,106	16,321
	私立	8,200	7,800	15,073	18,922	17,896

歷年職業學校概況比較表(二)

項 別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學 數	合計	9	11	18	19	25
	省立	3	5	6	6	8
	聯立	1	1	1	1	...
	縣立	2	2	3	3	4
	私立	3	3	8	9	13
學 級 數	合計	47	56	84	98	121
	省立	23	30	32	44	53
	聯立	5	4	3	3	...
	縣立	11	14	18	17	22
	私立	8	8	31	34	46
學 生 數	合計	1,648	2,837	3,418	3,313	4,506
	省立	739	1,500	1,233	1,416	1,974
	聯立	194	200	111	117	...
	縣立	423	713	805	763	1,027
	私立	292	419	1,264	1,022	1,505

收復區中等學校概況表

項 別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中 學	省立	6	47	1813
	聯立	1	3	132
	縣立	7	26	1407
	私立	17	90	4500
職 業	省立
	聯立
	縣立	1	1	50
	私立

歷年中等學校教授費比較表 單位：法幣元

類別	科 別	每 小 時 教 授 費				
		三十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高中	普通科	2.10	2.75	12.50	38.50	91.00
初中	普通科	1.50	2.00	2.50	27.50	65.00
高職	普通科	2.10	2.75	3.50	38.50	91.00
高職	職業科	2.40	3.10	4.00	44.00	110.50
初職	普通科	1.50	2.00	2.50	27.50	65.00
初職	職業科	2.10	2.75	3.50	38.50	91.50

歷年中等學校職員薪給比較表(一) 單位：法幣元

職別	三十年度		三一年度		三二年度	
	九班以上	九班以下	九班以上	九班以下	九班以上	九班以下
校長	160	150	240	220	280	240
主任	90	80	100	100	140	120
主任	80	70	100	90	130	120
主任	100	90	110	100
主任	60	55	80	70	110	100
主任	80	30	110	80
主任	70	...	52	40
主任	45	45	...	60	100	80
主任	60	...	80	...
主任	60	55	80	70	110	100
主任	60	55	80	70	80	100
主任	15	15	20	20	30	30
主任	40	40	...	50	70	70
主任	60	...	80	...	110	80
主任	65	65	80	70	110	110
主任	80	80	100	100	130	130
主任	60	60	80	80	110	110
主任	70	...	100	70
主任	200	160
主任	60	55	80	70	110	100

歷年中等學校職員薪給比較表(二) 單位：法幣元

職別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九班以上		九班以下	
	九班以上	九班以下	九班以上	九班以下
校長	3,080	2,640	7,800	7,800
主任	...	1,420	3,380	3,380
主任	1,540	...	3,380	3,380
主任	...	1,320	3,120	3,120
主任	1,430	1,320	3,380	3,380
主任	1,210	...	2,080	2,080
主任	...	1,110	1,820	1,820
主任	1,210
主任	572	440
主任	1,100	...	1,820	1,820
主任	...	880	1,560	1,560
主任	880	...	1,560	1,560
主任	880	...	1,560	1,560
主任	1,210	1,100	2,600	2,600
主任	880	...	1,820	1,820
主任	1,210	1,100	2,080	1,820
主任	320	380	1,300	1,300
主任	770	770	1,300	1,300
主任	1,210	830	2,080	2,080
主任	1,210	1,100	2,080	1,820
主任	1,420	1,430	2,860	2,860
主任	1,210	1,210	2,600	2,600
主任	1,100	770
主任	2,200	1,780	5,200	5,200
主任	1,210	1,100	2,080	1,820

立別	類別	經 費					數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省 立	中學	1,445,746	2,072,493	3,797,352	4,792,154	8,102,656	
	職業	254,448	581,317	1,889,456	3,500,556	15,606,561	
	合計	1,700,189	2,658,810	5,636,808	8,292,710	23,709,217	
聯 立	中學	189,650	196,745	482,470	495,000	1,690,600	
	職業	13,096	13,096	29,800	44,000	2,098,000	
	合計	202,746	209,841	512,270	539,000	3,788,700	
縣 立	中學	425,084	796,890	2,657,655	3,420,696	5,103,960	
	職業	23,483	36,120	16,839	209,000	2,564,784	
	合計	448,567	833,010	2,674,494	3,629,696	7,668,744	
私 立	中學	419,717	446,094	4,009,655	6,114,483	17,600,000	
	職業	25,000	18,490	397,730	594,595	8,200,000	
	合計	444,717	464,584	4,407,386	6,709,078	25,800,000	
總 計	中學	2,430,397	3,412,222	10,947,465	14,822,333	32,497,216	
	職業	316,022	648,023	2,333,285	4,348,151	28,469,345	
	合計	2,796,219	4,060,245	13,281,385	19,170,484	60,966,561	

2. 保送升學

爲鼓勵升學造就人材起見，自二十八年度起每年暑期選拔成績優秀高中畢業生分發各大學免試入學，每期商請中央政治學校中央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英士大學西北農學院及，師範學院等代爲招考新生錄取後函送入學。

歷年保送升學學生人數表

年度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人數	75	85	141	135	78

3. 助學貨金

爲資助皖籍清寒優秀學生深造起見，設置助學貨金，原規定名額三百名，以肄業理農工醫等科學生爲限。三十年增加名額四百名，並以銷科別限制。

歷年助學貨金發於情形表

年 度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名 額	400名	400名	400名	400名	400名
每名每年貨金數	140元	168元	206元	400元	600元

四、社會教育

軍興後本省各級社教機關，悉被敵摧毀。二十八年三月創辦省立流動施教團三團流動施教，各縣民教館停閉者均改爲流動施教繼續施教。迨戰局穩定後，乃將各級社教機構積極規劃，其施教情形如下表

教

歷年社會教育概況表

機關名稱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省立民衆 教育館	1	1	1	1	2
省立圖 書館	1	1	1	1	1
省立體 育場	...	1	1
省立科 學館	1
省立衛生 教育委員 會	1
省立巡迴 歌詠隊	...	1	1
省立電化 教育工作 隊	1	1	1
縣立民衆 教育館	36	41	43	45	47
縣立圖 書館	2	2	2	2	2
縣立體 育場	4	4	4	4	4
附設民 衆學校	136	180	215	225	235

建 設

本省經濟建設事業，自抗戰軍興，原有基礎，遭敵破壞殆盡，而地處敵後，復以財力人力之限制，與尤感困難，爲適應戰時環境及配合地方客觀條件，在一般建設方面，爰有基層經濟建設三年實施計劃及合作建設三年計劃之頒行，發動一戶一機種植自用棉及一部紡車等運動，督導各縣利用鄉村廣大之土地，衆多之人力，並就時地之宜，發展農業，改進手工業，興辦小型工廠，分年依限完成，在特殊建設方面，則劃分糧食增產區，厲行糧食增產，舉辦各種貸款，活潑農村金融，創辦省營企業公司，督飭設立紡織、絲織、造紙、製革、印刷、煉鐵、植物油、染料、捲烟及化學工藝等廠，以發展各種生產，復撥資金羅致技術人員，訂定輔助民營企業辦法，予民營企業以人力財力之實際扶助，另由建廳直接辦理各種農場茶場工廠，以爲民間之示範，數年以還，收效甚宏。勝利以後，復員工作，急不容緩，首則調派大批技術人員，會同各縣縣府修成主要公路一千二百餘公里，恢復行車，一面派員接收日偽建設機構，使其事業不致停頓；並爲遵循 總裁三大建設方針之指示，復對今後經建中心工作，釐訂五年建設規劃分年實施限期完成以期達成新安徽建設之任務。茲特將本省數年來建設工作實況，撮要表列於后，以爲今後工作之依據。

一、農林

本省農林事業，創設有年，軍興之後，大部陷於停頓，二十八年起，始徐圖規復；先後成立省農林場，並飭各縣於私立農林場應加提倡扶導。三十三年復成立省農業改進所，統籌全省農林事業之改進與推廣。茲將近年來全省公私立農林場之實況，列表如下：

公私立農林場 (三十四年)

場別	場數	面積(畝)	經費(元)	人員(人)
總計	77	134,355	4,288,122	935
省立農林場	4	24,100	490,032	255
縣立農林場	40	—	1,023,520	180
私立農林場	33	109,255	3,104,570	—

戰時之軍糧民食，需要殷切，本省於三十年特設糧食增產督導機構，推行糧食增產及特種農作增植，數年努力，頗著成效，茲其成果列表如下：

特種農作推廣成果 (三十至三十四年)

類別	面積(市畝)	產量(市担)
茶	490,600	332,400
桐	11,675	64,100
蠶		1,500
棉	40,360	12,108
漆	9,780	6,846
大	64,400	98,700
蔴	15,000	460,000
芥		

糧食增產成果 (三十至三十四年)

工 作 項 目	推行面積(市畝)	增產成效(市担)
合 計	1,019,179	529,817
推廣改良小麥	144,110	47,647
推廣改良稻種	158,950	55,470
利用夏休田地	73,300	85,336
利用冬休田地	85,300	102,400
減除非必需作物	40,840	10,001
防治麥病	88,950	24,563
防治稻虫	51,840	14,820
增施肥料	153,880	68,970
推廣疏莖法	19,170	43,516
改良收穫方法	166,100	33,220
墾殖散荒地	36,789	43,374

本省山脉縱橫，分遍大江南北，而童山滿目，急待造林，本府為極積提倡造林起見，曾頒訂「一鄉一苗圃」「一戶十株樹」辦法，令飭各縣，切實推行，數年以來，受效極宏茲將其育苗及植樹實績簡表如下：

省縣林場採種與育苗 (三十四年)

場 別	採 種(升)	育 苗(株)
總 計	5,339	9,159,232
省立林場	560	780,541
縣立林場	4,779	8,378,692

省會各機關舉行植樹競賽成績（三十四年）

機 關 別 參 加 單 位 數 植 樹 數 (株)

總計	66	47,470
省會各機關	55	36,090
省會各學校	11	11,380

二 漁 牧

本省地跨江淮，河流縱橫，湖連泊接，漁業尙稱發達，過去以接近淪區，經營漁業甚少，年來極積提倡，規定每鄉有魚塘五口，列爲鄉鎮造產之一種，頗收預期效果，至提倡畜牧事業，亦規定各縣視環境狀況及氣候土宜，督導人民飼養繁殖，以裕收益。

漁牧家禽推廣成效（三十至三十四年）

推 廣 種 類		推 廣 成 效
役	畜牛	74,122頭
		52,116
肉	馬	7,454
		5,240
家	驢	9,312
		877,230頭
家	畜豬	780,530
		96,700
魚	羊	3,211,770隻
		2,278,900
魚	禽	856,570
		76,300
	鵝	43,856,000尾
	鴨	
	鵪鶉	
	鵝苗	

三、水利

民國二十年，長江大水災之後，舉國上下，痛定思痛，頓覺興修水利為當務之急，本省亦於其時設立省水利工程處，專司全省河道之疏濬，溝洫之整理，堤岸之修築，塘堰之治修等工作，抗戰之後，日寇南侵，將黃河南岸之花園口及趙口兩處，炸毀堤岸，黃水失道，南侵入淮，本省沿淮十八縣，大半淹沒，而羅此空前未有之災害，本省為求極積治水起見，乃擴大水利組織，成立水利工程測量大隊一隊，防黃工程處十處，水位站十五處，雨量站二十一處。至於治水工作，則以修築江淮堤岸，防止水禍為主。經數年來之努力，江堤完成土方為一萬八千萬公方，淮堤為一萬七千萬公方，是項工程對農民收益，確有莫大功效。

長江流域各縣及其他各縣完成土方數

年度別	施工縣數	完成土方數 (公方)	完成石工數 (公方)
總計	41	186,306,050	2,168
二十八年	21	11,666,263	—
二十九年	17	14,672,585	—
三十年	20	18,730,617	—
三十一年	23	28,843,391	280
三十二年	27	18,119,537	—
三十三年	28	32,770,171	1,888
三十四年	26	61,503,486	—

淮域施工築堤及受益

年度別	施工縣數	堤段長度(公尺)	完成土方(公方)	保障田畝(畝)
總計	11	—	177,537,883	331,070,843
二十八年	11	936,135	10,750,480	4,092,724
二十九年	11	1,611,660	31,587,219	27,289,560
三十年	11	2,061,886	24,775,850	38,502,476
三十一年	11	1,997,833	23,818,434	37,207,577
三十二年	11	1,893,694	31,005,355	40,653,000
三十三年	11	2,198,409	27,123,459	150,310,830
三十四年	11		28,477,136	33,014,676

1191

四、工業

本省工業在戰前除蕪蚌各交通商埠已興辦紡織製油等各種機製工業外，內地造紙染織冶鐵等各項工業，均停滯於手工業狀態，戰爭期間，各交通較優之工業地區，相率淪陷，內地民營及縣營工業應運而生，製造軍需及民用各種物品，亦頗可觀，省營工業則有機械，紡織及造紙等廠，製造各種機件，訓練技術工人，頗收成效，勝利以後，雖一度稍受物價波動，而呈停頓現象，現以物價回漲，各業均日趨繁榮之象。

工廠概況（一）（三十四年）

廠 別	廠 數	資 本 (元)
總 計	82	35,860,700
省 營 工 廠	7	2,865,600
官 商 合 營 工 廠	13	2,760,000
縣 營 工 廠	48	12,156,100
民 營 工 廠	29	18,015,000

工廠概況（二）（三十四年）

廠 別	紡織廠	化學廠	造紙廠	捲烟廠	其他廠
總 計	54	7	7	8	16
省 營 工 廠	3	—	1	—	3
官 商 合 營 工 廠	4	2	4	1	2
縣 營 工 廠	34	4	—	—	5
民 營 工 廠	13	1	2	7	6

五、礦業

本省礦產，以煤鐵爲最著，明礬硫磺次之，他若休之錳，績溪之銀，貴池之鉛，廬江之鋁，銅陵之銅，貴池青陽之石膏，休甯黟縣之石墨均有發現，惟其分佈零星，有無開採價值，尙待精密調查與勘測，且我國地質調查未周，以上各種礦產自不能概括全省，將來調查勘測精密之後，自必有其他各種礦產之發現也，茲將本省主要礦產簡述於后：

1. 鐵——本省鐵礦大部分佈於江南當、繁、銅三縣，小部分佈於皖西之太、岳、霍、立諸縣，全省鐵儲量甚富，往昔產量亦多，均運銷於日本八幡鐵廠，茲將礦區儲量，產量及輸出量列表如下：

鐵礦礦區面積及儲量

礦 區	礦區面積(公畝)	儲量(千噸)
總 計	296,964	10,817
常 塗	48,619	6,172
繁 昌	228,126	4,645
銅 陵	20,229	9,000

鐵礦產量及輸出量

年 別	產 量(噸)	輸 出 量(噸)
總 計	1,018,043	815,877
二十一年	268,043	160,843
二十二年	270,000	239,935
二十三年	480,000	475,000

2.煤——本省煤礦之分佈，約分三區，皖北懷宿區，儲量極豐，產量亦富，皖中沿江區，儲量亦豐，惟其礦床不佳，開採較難，故其產量甚微，皖南宜涇區，儲煤甚富，近年亦已開採，小礦頗多，其中以水東礦廠為第一，茲將本省煤儲量及產量列表如后：

煤礦區面積及儲量

縣 別	礦區數	礦區面積(公畝)	儲量(千噸)
總計	107	711,849	331,456
宿 縣	5	51,020	40,000
懷 遠	6	198,684	150,000
蕪 湖	5	18,356	7,600
繁 昌	32	76,088	25,000
銅 陵	1	1,414	60
陽 池	1	445	4
貴 池	18	134,233	38,000
懷 甯	12	12,184	5,800
望 江	1	3,693	780
宿 松	5	12,004	6,700
含 山	3	23,630	8,500
巢 縣	4	16,006	1,900
宜 城	5	98,616	24,000
涇 縣	3	22,039	9,200
涇 國	3	23,276	9,700
宿 廣	1	19,445	4,200
東 流	1	790	12

煤 礦 產 量 單位：(噸)

公司名稱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總 計	247,909	378,002	611,200
大 通	105,039	164,811	188,178
烈 山	85,021	125,654	84,565
淮 南	217,701
水 東	9,651	7,432	10,250
協 記	48,196	69,985	46,000
民 生	...	5,920	6,840
池 惠	...	4,200	4,826
其 他	52,840

六 農貸

本省農村金融過去已感枯渴，抗戰以後，農村金融已告破產，二十七年中國農民銀行將本省已放未收之合作貸款移歸本府辦理，改放戰貸，普貸水貸三種，調濟農村金融，受效頗宏。

戰貸及普貸未收餘額（截止三十四年）

地 域 別	戰 貸(元)	普 貸(元)
總 計	26,857,112	18,777,141
江 北 各 縣	26,857,112	—
江 南 各 縣	—	18,777,141

收放貸款數額（三十四年）

項 目	放 數 款(元)	收 款 數(元)
總 計	37,071,804	32,360,919
戰 貸	23,627,830	15,791,253
普 貸	12,709,614	16,249,877
水 貸	704,860	139,789

七 交通

1. 公路——本省公路始於二十一年設公路局主其事，至二十六年底完成公路計長五千六百五十公里，抗戰軍興，已成各路相繼破壞殆盡，僅皖南及皖西尚存公路數綫，故於二十七年九月將公路局裁撤，嗣後為適應戰時需要，乃成立驛運處，辦理全省水利交通事項，抗戰勝利之後，

公路交通極關重要，又將公路局恢復，極積修復省內各級公路，茲為明瞭本省戰時與戰後公路實況，列表於后：

戰時存留公路 (截止三十四年八月)

路名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已未通車
合計	—	508	—
屯	屯溪—一祁門	69	已
屯	屯溪—一叢山關	76	已
歙	歙縣—一或坪	63	已
岩	湯岩寺—一湯口	52	已
立	流立煌—一流波廬	50	未
葉	葉集—一界首	198	未

戰後修復公路 (三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路名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總計	—	1,290
合	肥—一安慶	185
合	肥—一葉魚	162
六	安—一立煌	121
六	安—一毫縣	270
蚌	埠—一田家菴	50
蕪	湖—一叢山關	197
安	慶—一屯溪	212
楊	店—一桃溪	47
祁	門—一張王廟	46

2.水路——本省河流縱橫，水運甚便，戰時沿江沿湖等地俱淪敵手，水運僅存內河帆船及簰筏等工具，勝利之後，力圖恢復長淮水運，數月以來，已見成效，茲將現已通航路線列表於下：

現 已 通 航 路 線

線 名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公 里)
總 安 蚌 合	計	468
	蕪	安慶—蕪湖
	正	蚌埠—正陽關
	蕪	合肥—蕪湖
		201
		160
		107

3.電訊——抗戰期間本省孤懸敵後，與大後方及省內交通備感困難，惟政令仍能傳達、實賴電台電話之功，茲將本省已設電訊狀況列表如后：

省縣無線電台 (三十四年)

台 別	台 數	發 報 權 數	收 報 機 數
總	75	79	75
總	1	1	1
分	9	9	9
專	3	4	3
縣	62	65	62
甲	5	5	5
普	57	60	57

長 途 電 話 里 程

段 名	起 訖 地 點	里 程 (公 里)
總 計		1,050.0
六 合	合 肥—一六 安	90.0
立 六	立 煌—一六 安	97.5
立 屯	立 煌—一屯家堡	15.0
南 丁	南 溪—一丁家鋪	7.5
立 湯	立 煌—一湯家匯	30.0
立 葉	立 煌—一葉 集	65.0
葉 阜	葉 集—一阜 陽	135.0
阜 太	阜 陽—一太 和	35.0
太 毫	太 和—一毫 縣	90.0
六 正	六 安—一正陽關	90.0
正 阜	正陽關—一阜 陽	90.0
蘇 霍	蘇 埠—一霍 山	52.5
霍 兩	霍 山—一兩河口	27.5
霍 磨	霍 山—一磨子潭	27.5
磨 曉	磨子潭—一曉 天	25.0
曉 黃	曉 天—一黃甲鋪	45.0
黃 桐	黃甲鋪—一桐 城	17.5
懷 桐	桐 城—一安 慶	60.0

社 會

本省於三十年三月省府奉命接管社會行政業務，即于民政廳設社會科主管全省社會行政，關於各縣社政機構，於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間，先後於桐城、懷甯、立煌、霍山、六安、舒城、壽縣、合肥、霍邱、穎上、太和、陽阜、蘆泉、歙縣、宣城、廣德、南陵、涇縣等十九縣設立社會科，其餘未設社會科縣份，於民社科增設科員一人，辦理社會業務，嗣以霍山、宣城、廣德、南陵等縣因財力困難，復將社會科先後呈請裁撤，業務仍併民政科辦理，迨三十四年奉令暫遍設置縣社會科，當就各縣之環境需要，先後恢復及增設二十餘縣，本年二月一日省社會處成立，未設社會科各縣亦於本年度設置完竣。

一、民衆組訓

1. 人民團體：本省人民團自三十一年起，即積極履行總登記及策劃發展新組織，截止三十四年底止，已履行總登記者，爲數甚多，茲將其已登記之人民團體數，分類列表如下：

本省歷年登記之人民團體數

總計	農會	工會	商會	同業公會	自日職業	社會團體	其他
2,024	880	368	192	479	29	69	7

2. 團體管制：本省爲加強職業團體管制起見，各級人民團體均各派遣專任書記一人，計省級人民團體已派遣書記者三個單位，縣級派遣書記者，計四十縣，書記共一百六十八人。其餘收復區及未派各縣，仍在繼續辦理中。

3. 人員訓練：本省社工人員及人民團體職員訓練分縣二級，省級於三十二年度舉辦省會人民團體職員業餘訓練班一期，共結業學員一百八十五人，三十三年七月復由省幹訓團舉辦社會組訓一期，共結業學員九十一人，屬縣級訓練由各該縣政府會同縣訓所抽調縣級人民團體職員分期舉行，截止去年底止，共計訓練會員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三人，職員八千七百五十二人，書記七百二十四人。

二、社會救濟

1. 改善救濟機關：抗戰軍興，本省各地方救濟事業大多停滯，特訂統一整理辦法督飭各縣切實整理，並恢復設立縣救濟院所，截止三十年底止，計成立之救濟機關如下表。

本省歷年成立之救濟機關數（一所）

總計	救濟院	育嬰所	育幼所	安老所	救養所	施醫所	習藝所	收容所
63	25	11	12	6	4	3	1	1

2. 辦理冬令救濟：本省自三十一年冬奉令開始辦理冬令救濟，凡各安撫縣份一律舉辦，茲將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之三年舉辦結果列及如下：

本省三年來辦理冬令救濟結果

救濟人數	放款數(元)	放二數(石)	放衣數(件)
4,302,299	37,478,478	75,448	4,029

3. 辦理兒童福利—本省抗戰之後，即設有戰地兒童教養院，三十二年三月改爲省兒童教養院，收容兒童二百名，歷屆畢業兒童均保送習藝或就業並擇優保送各公費學生升學，先後計保送八十七名。每年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兒童健康比賽，以增進社會人士對兒童健康之注意，施行以來，成績尙著。

4. 設立社會服務處—爲倡導社會服務風氣，增進福利起見，於三十一年在立煌省會臨時所在地設立省社會服務處一所，三十三年成立皖南屯溪社會服務處一所，各縣服務處二十五所。

5. 推行農工福利—各級農民及工人福利社，經飭各級農會工會公司廠場依法籌設，現已成立者，計霍邱、壽縣、蒙城、六安、舒城、立煌等工會及省企業公司，皖地方銀行等職工福利社九所，六安、歙縣、霍邱、立煌、祁門、潁上、蒙城、霍山等農民福利社二十二所。

6. 辦理臨時災振—本省農近年來，水旱虫荒匪災擾災情慘重，無與倫比，迭經電呈中央撥款，並募款於以救濟，所受效果，成績極宏，茲將歷年振災情況表列如下：

本省歷年受災縣份及放款數

年 別	受 災 縣 份				放 款 數(元)
	旱災	水災	敵災	火災	
總 計	54	19	28	1	19,886,000
三十一年	11	1,000,000
三十二年	...	19	15	...	4,500,000
三十三年	43	...	13	1	14,386,000

7. 國民義務勞動—自三十二年奉頒國民義務勞動法，當經督飭安撫各縣切實推行，惟以本省位處前綫，由於軍事需要，對力人之征發甚鉅，故各縣僅就遺產及水利事項，勉力舉辦，實施者共四十縣，成績尚著。

8. 辦理積谷業務—本省積谷業務，原由民政廳主辦，嗣糧政局成立，即由糧政局接辦，田糧合併改組田糧處，仍相沿辦理，至三十三年七月復奉院令移歸民政廳接辦，茲將全省積谷倉數列如下：

本省各縣積谷倉數

總計	縣倉	鄉鎮倉	保倉
6,459	113	828	5,518

關於積谷數量自三十三年，因災荒嚴重，而決緩募，三十四年奉准免谷，惟各縣過去此項要政，未能重視，均未依照規定募足，茲將歷年積谷數量表列如下：

本省歷年積谷及谷款數

年別	積谷(石)	谷款(元)
總計	800,383	233,682
民十七至二十九年	255,660	174,289
民三十至三十三年	544,723	59,393

三、合作事業

本省合作事業，戰前已具基礎，第以戰事發生，原有業務，備受摧毀，嗣經悉心整理，力圖復，所有生產、運銷、消費、信用、供給等業務，始得並行開展，厥後為適應戰時需要，特側重生產，供銷及消費等業務，並規定縣聯合社以經營食糧，食鹽供銷業務為主，鄉鎮社以生產運銷為主，保社以費員為主，茲將歷年合作狀況表列如下：

本省合作組織一覽

類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社 數	股 金 數(元)
總 計	8,772	878,363	3,645	49,299,701
縣 聯 合 社	31	...	720	5,230,720
鄉 鎮 社	1,183	212,837	1,039	12,635,201
保 社	3,247	256,672	...	23,638,173
專營單位社	4,207	408,854	...	7,612,067
專營聯合社	104	...	1,886	133,519

註：在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前原組成之各種專營社已解散二一七所，專營聯合社已解散一九二所，均未列入計算。

本省歷年合作業務成績(元)

	利	財	生活總值	運銷總值	農供交易總值	供銷總值	存儲總值
總計	302,484,213	214,486,229	478,314,890	5,848,928	46,639,880		
二十八年	1,137,188	1,151,272	107,759	...	168,844		
二十九年	2,236,102	1,423,109	1,262,830	773,940	150,548		
三十年	3,119,885	1,357,931	2,650,497	3,043,696	467,644		
三十一年	5,610,185	4,243,294	7,866,598	...	842,487		
三十二年	42,200,636	34,911,070	36,365,608	2,071,342	3,072,420		
三十三年	118,152,241	71,692,055	179,062,946	...	15,493,702		
三十四年	129,977,926	99,707,498	250,998,652	...	26,494,235		

計 政

一、會計

本省會計工作，原由財廳兼辦，縣設會計員辦理之。旋因戰事發生，形成中斷。二十八年十一月省府會計處成立，於是各縣會計室及省屬各機關會計機構相繼設立，迄今全省會計網已告結成，數年來省縣各級歲計會計制度之推行至為得力，俾益省政匪淺，茲將全省會計機構之設置，人員之訓練與儲備，歷年省縣各級歲計之整編，會計制度推行之成果，分別列表如下：

會計處訓練及儲備專門人員表

類	別	人數
合	計	591
已 用 人 員	計	497
	省幹訓團會計組畢業	333
	省幹訓團聯調班畢業	87
	安徽學院專科畢業	5
	省立高商學校畢業	72
登 記 備 用 人 員		64

說明：登記備用人員有優先任用之機

會計處設置各級會計機構一覽表

級	別	單位	辦理及佐 理人員數	說明
總 省	計	421	381	1. 本表以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數字填列三十五年元月一日以後新設機構不在內。 2. 所有因機關改組或裁撤中途裁道之會計機構，本表概未計列。
	合計	150	368	
	省府各廳處局	7	145	
	秘書處所屬	2	2	
	民政廳所屬	20	32	
	教育廳所屬	35	45	
	建設廳所屬	16	33	
	皖幹團	1	8	
	皖幹團所屬	3	4	
	安徽學院	1	8	
	皖報社	1	2	
	復興日報社	1	1	
	文獻委員會	1	1	
	地方銀行	1	18	
	地方銀行所屬	43	41	
保安司令部	1	10		
保安司令部所屬	7	7		
專署	9	9		
省參議會	1	2		
縣 級	合計	271	513	
	縣政府	02	283	
	縣府所屬	209	230	

歷年省預算總表 單位：法幣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二十九年	19,838,169	19,838,169
三十年	55,751,836	55,751,836
三十一年	...	52,657,604
三十二年	...	151,212,090
三十三年	...	290,623,639
三十四年	...	1,489,161,395
三十五年	...	1,909,135,000

說明：追加數在內。三十五度依院定數列，三十一年以後無歲入

歷年縣預算總表 單位：法幣一元

年 度	縣 數	歲入歲出數
二十九年	48	12,579,460
三十年	44	18,842,663
三十一年	49	46,191,259
三十二年	49	175,398,920
三十三年	49	429,264,117
三十四年	62	1,724,332,772
三十五年	62	...

說明：本表追加數在內。三十四年原有四七縣嗣因收復區各縣辦理臨時預算合為六二縣。三十五年縣預算尙未核定

歷年來省歲入歲出預算表

1. 歲 入

單位：法幣元

年度別	總 計	租 稅 收 入	租 稅 外 收 入	補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二十九年	19,838,169	5,826,538	190,912	9,254,000	4,531,719
三十年	55,751,836	22,103,484	1,282,617	11,350,850	21,014,885

2. 歲 出

年度別	總 計	政 務 支 出	軍 事 支 出	補 助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二十九年	19,838,169	7,144,479	4,908,563	2,043,569	5,741,558
三十年	55,751,836	14,743,945	11,771,437	7,504,372	21,732,082
三十一年	52,657,604	18,697,376	6,586,918	9,675,000	17,698,310
三十二年	151,212,090	29,610,015	11,731,064	23,467,500	81,403,511
三十三年	290,711,639	44,140,594	51,410,124	48,684,893	146,466,028
三十四年	1,489,161,395	202,404,167	336,835,755	10,366,934	938,756,307

說明： 1. 三十一年以後無歲入預算 2. 歷年追加數在內

歷年來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1. 歲 入

單位：法幣一元

年度別	總計	租稅收入	租稅外收入	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二十九年	12,579,460	5,085,017	684,921	643,557	6,127,835
三十年	18,842,663	8,039,076	1,014,595	1,840,333	7,948,659
三十一年	46,191,259	16,344,246	4,939,610	7,357,905	17,554,498
三十二年	175,398,920	41,822,746	30,751,139	24,899,037	77,925,098
三十三年	429,264,117	99,299,298	114,195,310	43,127,422	172,642,087
三十四年	1,724,332,772	550,262,200	369,242,060	137,918,612	666,345,900

2. 歲 出

年度別	總計	政務支出	軍事支出	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二十九年	12,579,460	4,476,793	2,086,828	...	6,015,829
三十年	18,842,663	7,424,143	2,380,215	154,400	8,879,845
三十一年	46,191,259	34,462,007	6,117,168	...	5,612,084
三十二年	175,398,920	69,146,586	19,125,341	...	87,126,993
三十三年	429,264,117	151,286,490	61,257,801	2,202,400	214,517,226
三十四年	1,724,332,772	293,781,331	220,671,536	4,945,800	1,204,934,105

說明： 1. 追加數在外 2. 二十九年四十八縣三十年四十四縣三十一年四十九縣三十二年四十九縣三十三年四十九縣三十四年六十二縣

歷年營業預算表

單位：法幣一元

年 度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盈 餘
二十九年	425,600	387,258	38,342
三十年	2,035,541	1,951,100	120,441
三十一年	10,749,585	9,630,915	1,118,670
三十二年	146,738,942	141,937,221	4,801,721
三十三年	505,762,192	491,124,819	14,637,373
三十四年	2,455,874,504	2,418,728,597	37,145,907
三十五年	

說明：省電話局於二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各虧損23,950元；1,980元；20,000元；
均已在盈餘總額內扣抵

會計處推行各種會計制度一覽表

省總會計制度	統制會計制度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臨時費會計紀錄	普通公務簡易會計制度	縣總會計制度	普通公務財物會計制度	營業會計制度	食米會計紀錄	鄉鎮會計制度	縣屬單位會計制度
1	1	106	106	...	62	421	44	421	...	209

理乙種係兼辦
 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分甲乙兩種甲種專任辦
 推行一十餘縣
 自三十三年一月起實施由鄉鎮指定人員兼辦已
 省級機關一五單位停用
 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分甲乙兩式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起實施
 三十年一月起實施
 四十年一月又增加十三縣
 二十七年實施四二縣三十一年增加七縣三十四
 位機關之分會計適用之
 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分歲入經費兩類凡附屬單
 乙兩種
 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以有無附屬機關分為甲
 歲入及有無附屬機關分別適用
 自二十九年三月起實施分甲乙丙丁四種視有無
 特顯著
 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實施分歲入經費財產三類成
 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實施三十一財政改制廢止

二、統計

本省統計事業，始於民國二十三年本府設立統計委員會，綜理全省統計設計與技術指導，並於秘書處設置統計室，專司各種資料搜集與報告整編，軍興之後，本省淪為戰區，統計事業無形停頓，迨至二十八年，本省形勢穩定，新安徽之建設，急需統計數字，藉資參考，乃將秘書處統計室恢復。

三十二年歲始，本府准國府主計處咨送各省（市）統計室組織規程，遂依法設置省政府統計室，設主任一人，專員一人，股長三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六人，僱員二人，分爲三股，分別掌理各種統計工作及有關事務，茲將歷年省屬各機關統計組織之演變狀況表列如下：

歷年省屬各機關統計組織之演變

年 別	設有統計 員機關數	設有兼辦統計 人員機關數	設有統計 股機關數	設有統計 室機關數
三十年	8	1
三十一年	3	2	4	...
三十二年	3	1	5	...
三十三年	4	1	4	...
三十四年	6	1	4	...
三十五年	7	...	4	6

關於縣統計機構，抗戰以前，本省各縣均設有統計人員，專辦各該縣統計工作，軍興之後，本省大部淪歸敵區，統計人員星散，二十八年統計工作恢復之後，乃視各縣環境，徐圖恢復，茲將本省歷年來縣級統計組織狀況表列如后；

歷年縣級統計組織之演變

年 別	設有統計 員 縣 份	設有兼辦統 計人員縣份	設有統計 股 縣 份	設有統計 室 縣 份
三十一年	20	42
三十二年	38	24
三十三年	38	24
三十四年	8	16	38	...
三十五年	48	14
三十五年	62

幹部為決定一切之母，本省統計事業恢復之後，統計人材極感缺乏，增設各級統計機構，人員無法羅致，三十年於省訓練團設統計組，招收高中畢業，施以統計業訓練，結業後分發各級機關任用，茲將訓練人員數列表如后

訓練機關	已結業任用者		尚未畢業者	合計
	訓練三個月者	訓練六個月者	訓練三年者	
總計	78	72	50	200
省訓練團	78	72		150
省立高商學校	50	50

抗戰期間，本省位於敵境，人力財力俱感缺乏，統計工作進展較緩，茲將數年來統計工作之瑣瑣大者簡述於后：

(一) 物價調查

1. 二十一年選定本省立煌、阜陽、霍山、太湖、舒城、休甯、歙縣、祁門、黟縣、太湖等二十餘縣，查編零售物價指數。
2. 三十年遵照院令舉辦本省立煌、阜陽、桐城、六安、休甯(屯溪鎮)全椒(古河鎮)等地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3. 三十一年准國家總動員會議按週電報本省各地生活必需品價格。
4. 三十二年准主計處頒發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選定立煌，查編各縣零售物價指數，本年以抗戰勝利，乃增編蕪湖、安慶、蚌埠三地之零售物價指數。

(二) 舉辦調查

1. 二十九年舉辦農業調查，三十三年舉辦農情報告。
2. 三十年辦理抗戰公私損失調查，截止本年止，已調查二十餘縣。

(三) 編纂刊物

1. 編印統計年鑑，計已印成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年鑑，三十及三十一兩年重要統計數字提要，三十二編印本省統計簡編，分送各機關參考。
2. 編製本省統計總報告，三十三年度統計總報告業已編送主計處，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正編製中。

(四) 編製圖表

1. 編製本省自然環境及政治、經濟、教育圖表百餘幅懸置各辦公廳，資供參考。
2. 編製本省分縣圖，凡河流、山脈、交通、物產、村鎮俱以各種顏色及圖案詳細顯示之，並將各縣概況，用數字列於圖下，以供對照參考。

田 糧

本省於三十年秋，田賦改征實物，遵照中央規定，設田賦管理處，辦理經征及土地申報等事宜，設糧政局，辦理軍糧購買及經政賦實加丁運儲調撥等事宜，三十一年將實物經收併由田賦統一辦理，三十一年九月復將田糧兩機構合併為田賦糧食管理處。制度既迭次改變，業務亦日趨繁重，其時田糧合併，初經成立，既須從事機構之組併，復值征限迫切與初次利用土地申報成果征實，辦理不無困難。三十三年夏間，全省遭遇空前旱災，收成銳減，加以本省孤懸敵後，軍事則動盪靡定，人民則財殫力痛，而供應繁鉅，征額屢增，以致各項業務之推行，倍感困難，所賴各級從業人員，尚能勤奮用命，更多方爭取行政力量之配合，雖在艱苦環境之下，各年征起數字，仍超出定額，軍糧民食，供應無缺。茲將本省田糧機構歷次變更情形列表如下：

本省田糧機構歷次變更狀況

年 別	省級機構	縣 級 機 構
三十一年	省田賦處 省糧政局	縣田糧處——經征分所(經征) 實物經收所——經收分所(經收)
三十二年	省田賦處	縣田賦處——鄉鎮辦事處——收納倉庫(征收合併)
三十三年	省田糧處 儲運處	縣田糧處——鄉鎮辦事處——收納倉庫。聚點倉庫集中倉庫(田糧合併)
三十四年	同三二年	同三十二年
三十五年	省田糧處	縣田糧處(奉令緊縮)

本省田糧人員歷年獎懲人數

年 別	獎				懲			
	合計	記功	嘉獎	晉級	合計	撤職	判刑	無罪
總 計	58	39	12	7	89	36	29	24
三十一年	11	11	12	...	6	6
三十二年	16	13	3	...	28	13	8	7
三十三年	23	7	9	7	25	12	9	4
三十四年	8	8	24	11	6	7

一 征實征購

本省應征賦稅之田畝共計五千七百一十九萬零百一十二畝，可征之賦銀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三千七百三十二元九角，三十年奉令改征實物祇征賦糧一種，軍糧由糧政六局代購縣級公糧則由各縣政府按各縣大戶數量分級配征。三十一年度中央為統一征購起見，軍糧乃隨賦帶購三十一年縣級公糧亦隨賦帶征，迨至三十三年度奉令復將軍糧之隨征購者改為征借，茲將歷年征收情形列表如下：

本省歷年征實征購數量 (單位：市石)

年別	配 額		實 征		成 數 %
	稻	麥	稻	麥	
總計	6,798,128	1,617,911	8,174,246	2,051,144	...
三十一年	809,794	120,793	785,194	113,767	97.4
三十二年	1,150,000	200,000	2,436,277	338,616	101.7
三十三年	2,680,000	547,080	2,713,512	722,645	106.4
三十四年	2,158,334	750,038	2,239,263	876,116	108.1

三 倉儲運輸

1. 倉庫：本省於三十一年由中央核定撥建倉庫費二百萬元，計分收納集中，聚點等類，茲將全省所修建之倉庫表列如下：

本省糧食倉庫座數及容量

種類	座數	容量 (石)
總計	938	2,810,469
收納倉	842	2,203,879
集中倉	117	565,790
聚點倉	29	49,800

2. 包裝一至於糧之包裝材料，均採用蔴及布裝兩種，以其容量不同，又分爲大中小三種，茲將歷年購製蔴袋數，表列如下：

本省歷年購製蔴與布袋數量

類別	合計	三十二年以前	三十三年
總計	4,387,593	3,625,593	762,000
蔴袋	3,327,121	2,565,121	762,000
大	201,928	143,928	58,000
中	120,356	120,356	...
小	3,005,837	2,300,837	704,000
布袋	1,060,472	1,060,472	...

3. 運輸一本省三十一年軍公糧運輸，原由前糧政局，分縣設站辦理，不特事權不一，且以採運方式，分段接運，往往發生有無伏、有伏無糧，致糧在途中，積時多，徒增損耗。待請運處成立之後，對於運輸方式，及視途遠近，運兼運，且於各縣一律設置運組，視可縣位，一科負責辦理其運之糧，並轉運地點，設置轉運站，辦理接收轉運，數年以來，軍糧民食，尚能供應無缺，茲將歷年運輸糧食表列如下：

本省歷年糧食運輸數量

年 度	應運大包數	已運大包數	未運大包數
總 計	1,364,411	1,152,809	233,602
三 十 一 年	419,664	253,727	165,937
軍 糧	150,550	102,000	48,550
湯 隸 糧	204,614	119,227	85,387
公 糧	64,500	32,500	32,000
三 十 二 年	622,102	613,082	31,020
軍 糧	579,982	551,082	28,900
公 糧	42,120	40,000	2,120
三 十 三 年	322,645	286,000	36,645
軍 糧	267,000	229,000	28,000
公 糧	65,645	57,000	8,645

四 糧食支撥

本省田賦自民國三十年開始征實，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兩機關，分司田賦糧食業務，至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田糧合併成田糧管理處，業務集中，責任繁重，三年以來對於軍公糧食支撥，供應尚無匱乏。惟以抗戰期間，軍事第一，勝利以後，大軍推行，供應補給雖入正軌，因之三十三年度軍糧頗有超撥，均經迭電層峯報核在案，茲將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田糧合併時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止，經收經支糧食數字分年分款及除糧支配情形分別列表如下，以備參考。

本省歷年糧食收支及餘糧數(市石)

科 目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稻	糙米	麥	稻	糙米	麥
糧食收入數	1,506,399	432,547	608,252	915,623	404,903	641,610
前年移交
本任征起	809,303	235,131	274,254	442,141	207,102	270,596
賦糧						
本任征起	697,096	197,416	333,998	473,482	197,798	371,014
軍糧						
糧食支撥數	1,362,626	373,806	685,190	750,158	485,763	641,026
軍 糧	934,187	199,624	592,188	607,500	318,133	597,241
省級公糧	100,482	123,306	12,990	66,297	110,529	12,194
中央公糧	143,538	25,000	71,693	72,213	54,405	26,874
面業糧	3,371	136	1,514	4,148	2,696	4,717
撥售糧	73,197	25,167	606
損耗糧	107,851	273	6,199
餘糧數	143,773	58,714	-22,938	165,465	-80,868	584

五 征收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

本省土地稅奉令由田賦處代辦，省縣處各設專任人員，分司其事，所有薪給及辦公冊據等費，由財部撥發，三十二年，三兩年度，本省阜陽，舒城等縣共二十個城鎮，整理完竣，先後籌征土地稅，並於土地轉科時，征收土地增值稅，嗣因抗戰勝利奉令停征，總計三十二年，四兩年度，實際征收數及已收土地增值稅，均已解送國庫，茲其歷年征收數表列如下：

本省土地稅及土地增值稅征收數

別	土地稅 (元)		土地增值稅 (元)	
	征稅類	實征數	實征數	滯留數
三年	571,432	464,599
四年	1,000,086	1,060,049	1,252,400	32,196

六 整理契稅

本省契稅在昔積弊甚深，征數不旺，每年征數至多不過百萬元，三十二年度田賦處接辦時期，依照中央頒布法積極整理，稅收漸有起色，同年九月令飭各縣，切實核收，收效頗宏，征收數字逐漸增加，茲將本省歷年契稅收數目如下：

本省歷年契稅征收數

別	契稅 (元)		罰鍰 (元)
	定比數	征起數	
一年	53,670
二年	...	218,926	198,426
三年	19,000,000	44,447,462.1	,074,907
四年	31,300,000	100,000,000	1,448,829

七 籌購軍糧

本省三十四年度係免賦省份，依照中央規定所有軍糧應由籌購委員會籌撥。茲將本省籌購組織表列於後，除遵照外，已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組織成立。

1. 籌購委員會駐軍最高軍事機關代表為委員，縣內最高軍事機關代表為副主任委員，縣黨部，參議會，縣農會，縣征實監委會，駐兵站等機關代表為委員組織之。

2. 軍糧之配撥一本省三十四年度軍糧配撥軍米數如下

戰區別	原配額 (大包)	實配額 (大包)
總計	480,663	400,552
第三戰區	63,569	52,974
第十戰區	417,094	347,578

關於第三戰區部份已飭由皖南田糧辦事處洽商屯戩站辦事處，按照軍糧需要，分縣配定，並飭縣速購交至十戰區部隊因迭次變更，尚未定案，經電請示，亦未奉復加總區部暫借軍食需要配米十七萬餘大包，麥十萬大包，已飭縣趕速購交。

3. 糧價之核定一本省應配撥之上年十二月份軍糧，經糧部核定每斤十四元餘，計滙發糧款一億二千萬元，本年元月份核定每斤二十四元，計滙發糧款一億九千九百萬元，均已照數轉發各縣，嗣糧部電飭每斤准照四十八元計算准施行月份並本規定，且糧款亦未奉發，經以請示，尚未奉覆。

4. 籌購之方式一依照中央規定在市場收購或向糧商買及向餘糧大戶收購三種方式，飭縣辦理，並飭不准普遍攤購。

保安

一 整編

1. 全省保安司令部：本省遵於三十二年四月將保安處及防空司令部撤銷合併編組為保安司令部。並遵用乙師編制於司令部內設司令辦公室、保安處、防空科、軍法科、總務科、經理科、人事科、會計等八個單位。附屬機關有調查室、服務隊、修械所、獨立倉庫、看守所、薪餉發放委員會、及醫務所，并分別編組為七個無線電台，兩個通訊中隊。

2. 區保安司令部：本省共劃為九個專員區，九個區保安司令部，二十八年將區保安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併為專保公署。截至現在止，內部乃設副司令，以中少校參謀上中尉副官，兼任軍事科科長科員，并設少校軍法佐理員，中尉軍法司書等額。

3. 保安團隊：抗戰以前，本省保安團隊，原為十二團，一個特務營，二十七年奉令將六個團，撥補國軍，同時第三團兵數過少，遂予撤銷，旋將青警大隊，改編為第二營，為便利指揮作戰起見，二十八年復將第四八兩團編為第一支隊，第六九兩團編為第二支隊，二十九年春，以兵力不敷，將兩個特務營及第三區特務大隊，改編為一個團，同年將兩個支隊司令部裁撤，各團均直屬於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年六月駐防皖南之保團，撥歸第三戰區，復在江北另行成立第一團，仍為六個團，嗣又先後成立巢湖警

備大隊，泊湖水警大隊，三十一年四月，因各區保安部隊，尚未劃一，乃分別予以調整，計皖南行署及一二五九等區，各有保安獨立一大隊，三四六七八區，各有保安獨立一中隊，三十二年春，因保安經費不敷，將原有之六個團，合併編為保安第一二三四等四個團，及一個特務大隊，另就行署原有之獨立大隊改編為保安第五團，三十三年六月，遵照新頒編制，將原特務大隊，改編為兩個特務中隊，計省屬保安團隊，共有保安團五，獨立大隊七，獨立中隊五，特務中隊二，中原戰後，平漢路斷絕，本省環境益見險惡，為應環境需要，不得不另增編地方部隊，雖深恐加重人民負擔，然以仰體中央財力有限，不能不兼籌顧，故於二十三年間，准各區專保公署，抽調轄縣自衛隊，集編為一個團，或一個大隊，直接指揮，其經費糧米，由省統籌核定，就轄區各縣分配負擔，計先後編成者，一二六三區各一團，第八區一個大隊，第三區二個團，抗戰勝利後，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區屬團隊一律裁撤，但國軍均已前進，地方治安端賴保安團隊負責維持，而本現有保安團隊，不敷使用，擬於本年內起，增至六個團九個獨立大隊。

歷年保安團隊數額表（一）

項	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支	隊	一	一	第一二兩支隊	一
保	安	保一團至保十二團等十二團	保一、四、六、八、九團等五團	保一、四、六、八、九團等五團	保一、二、四、六、八、九團等六團
獨	立	特務營一	特務第一第二兩營	特務第一第二兩營	一

4.收編偽軍

抗戰勝利後，本省偽地方團隊，遵照規定屬於省縣編，由省收編，屬於縣級者，由縣收編。其收編概況如下表：

收編偽軍人員武器概況表

偽軍番號	主管姓名	人員	武器				
			手槍	步槍	輕機槍	重機槍	彈筒
合計		5,150	20	4,233	13	4	13
合偽和巢	靖公署自衛隊	800	...	700
全椒	偽保安大隊	1,000	20	648	9	4	13
壘壽蕪銅天東壘	偽保安大隊	235	...	287
江縣	偽保安大隊	515	...	303	4		1
蕪湖	偽保安大隊	200	...	200
陵	偽保安大隊	500	...	400
天	偽保安大隊	700	...	600
東	偽保安大隊	400	...	300
壘	偽保安大隊	100	...	100
	偽保安大隊	200	...	100
	偽保安大隊	500	...	500

二 訓練

1. 訓練各級幹部：抗戰軍興，為加強團隊作戰力量，計於二十七年，舉辦團隊幹部教育班一所，內分軍官兩隊，二十七隊，學兵一隊，嗣因省府西遷立煌，僅辦一期，二十七隊於各支隊司令部，設立短期幹部訓練班，抽調各連排長，特務長，輪流訓練，連長以上軍官，則輪流抽送至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之軍官大隊，及幹部訓練班分期受訓，旋復於省會設立軍事教育團，分期調訓各縣幹部及警衛組，以資訓練，旋將該組併入第五戰區幹部訓練團，自是年以後，按期抽調各團中隊及各縣遴選各級優秀幹部，調送該團受訓，並將各獨立大團及陸軍補班，高專教育班，步專將校班，軍校聯訓班，陸軍大參補班，由省訂頒教育計劃，大至部隊訓練，利用機會教育，使訓練與作戰得行集中訓練，並利用機會教育，使訓練與作戰得行集中訓練，八年來計訓練軍官如下表：

歷年訓練人數表

時 期	別	訓 練 人 數	
		官	兵
總計	計	1,695	6,894
廿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年	280	560
廿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七月	年	518	1,468
廿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年	282	556
十	年	203	729
十	年	120	956
十	年	43	630
十	年	215	1,833
十	年	34	...
十	年	...	162

三 綏靖

。I 抗敵軍興：時本省保安團隊聯合各縣自衛武力並配合國軍與敵作殊死戰，八年以來，其戰果如下表：

八年來抗戰果概況表（一）

年 別	戰役次數	敵 偽 傷 亡 人 數			俘 敵	偽 數
		計	傷	亡		
二十六年	28	738	98	640	401	
二十七年	394	22,732	9,805	12,927	2,094	
二十八年	201	11,207	2,705	8,502	1,832	
二十九年	102	9,922	3,114	6,808	794	
三十年	92	9,681	2,183	7,498	770	
三十一年	86	1,205	315	890	409	
三十二年	37	819	79	740	25	
三十三年	50	470	103	367	38	
三十四年	23	147	49	98	29	

說明：上列數字係根據各保安團及縣自衛隊戰鬥簡報統計。

八年來抗敵戰果概況表（二）

年 別	破壞 工事	收復 據點	擊落 敵機	奪 獲 戰 利 品		步槍數
				步砲數	機槍數	
二十六年	201	...	2	2	...	719
二十七年	1,012	16	4	7	93	2,399
二十八年	304	14	15	995
二十九年	143	6	9	788
三十年	74	3	...	2	...	1,530
三十一年	...	4	15	777
三十二年	...	1	2	543
三十三年	201	7	10	294
三十四年	...	4	74

八年來抗敵戰果概況表(三)

年 別	奪 獲 戰 利			品		
	手槍數	彈藥數	車輛數	木船數	戰馬數	糧穀(石)
二十六年	...	989	...	34
二十七年	104	13,904	8	63
二十八年	80	6,984	...	14
二十九年	26	2,038	...	9
三十年	...	3,031	16	...
三十一年	...	7,114	2	...	3	...
三十二年	...	1,996	6	14
三十三年	9	2,794	19	...	2	81
三十四年	11	655	23	6

2. 剿匪：本省自淪為戩區，奸匪到處流竄，經歷年剿辦，戰果輝煌，其經過如

下表：

歷年剿匪經過（一）

年 別	清剿次數	盜 匪 傷 亡 人 數			俘 獲 情 形		
		計	匪 首	匪 徒	內票人數	俘匪人數	反正人數
總 計	352	16,742	181	1,6611	787	1,235	897
二十八年	20	150	5	145	305	527	60
二十九年	35	82	6	26	...	109	...
三十年	23	897	7	890	41	19	43
三十一年	17	1,211	2	1,209	...	41	...
三十二年	73	327	8	319	...	141	...
三十三年	67	8,889	62	8,827	123	96	621
三十四年	117	5,236	41	5,195	318	311	173

宋

歷年勦匪經過(二)

年 別	俘		獲 情 形					
	性 人	畜 數	機 槍 數	步 槍 數	手 槍 數	彈 藥 數 (發)	糧 食 數 (石)	鐵 軌 數 (根)
總 計	29	3	1,707	378	1,187	15	31	360
二十八年	23	...	474	73	120
二十九年
三十年	82	12
三十一年	10	2	8
三十二年	256	...	100
三十三年	6	...	674	194	779	3	...	60
三十四年	...	3	211	447	180	12	31	300

1
10
1

四 防空

辦理全省防空事宜，原於保安處增設防空科，經幾度演進，於三十三年六月將防空科改爲防空處隸於保安司令部，自勝利後，防空機構加以調整，將防空處縮小，改爲防空科，在軍區未成立前仍隸屬於保安司令部。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先後組織立煌、屯溪：兩直屬防護團，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保留名義業務由警察機關辦理，各縣防護團於二十六年先後成立，各鄉鎮分團及學校防護團自二十八年自行辦理，現共有分團243處，學校防護團7處。歷年防空工作表列如下：

歷年防空監視隊哨數目表

時 期	監 視 隊	監 視 哨
戰 前	12	61
二 十 七 年	21	166
二 十 八 年	7	45
二 十 九 年	8	44
三 十 年	9	60
卅一年至卅三年	11	61

勝利後奉令隊哨縮減爲官兵各一經費列入縣級，因經費收不敷支，乃將是項業務，移交縣府軍事科兼辦。

全省避難設備表

項 別	處 數	容量人數
防 空 洞	5,293	138,725
防 空 壕	61,293	138,435
地 下 室	477	13,399
防 空 坑	200	28,960
其 他	12,267	314,523

歷年訓練防空防毒人員數量表

年 度	訓 練 (官)	人 數 (兵)	訓 練 機 關
合 計	642	583	
二十五年	103	215	省防空情報訓練班
二十六年	154	233	同 上
二十九年	200	...	省幹訓團防組
三十二年	185	175	防毒訓練

五 軍 法

1. 人事：自二十八年起，規定各縣一律專設軍法承審員一人，任免事項，統歸省保安處軍法室承辦。復於三十年各縣增設專任軍法書記員一人。又以立煌等十一縣軍法案件較多，各增設軍法承審及書記各一人。三十一年一月遵照規定，各縣軍法承審一律改同少校武職官階，並各配置同中尉書記同准尉書記各一人。

2. 審判案績：本省自抗戰以後，軍法案件至繁，全省保安司令部除直接審理外，復代軍委會審核，八年來審理及代核案犯數見下表：

八 年 來 審 理 軍 法 案 犯 表

年 利	合 計	無 罪 開 釋	徒 刑	死 刑
總 計	960	514	331	119
二十七年	88	60	11	17
二十八年	177	134	33	10
二十九年	146	91	50	5
三十年	156	95	35	56
三十一年	105	39	52	14
三十二年	108	52	46	10
三十三年	105	43	60	2
三十四年	75	30	44	1

八年代核軍法彙犯表

年 刊	合 計	無 罪 開 釋	徒 刑	死 刑
總 計	18,908	6,694	9,113	3,101
二十七年	1,214	339	465	410
二十八年	2,390	797	1,019	574
二十九年	3,302	1,208	1,534	560
三十年	2,477	681	1,248	448
三十一年	3,030	1,060	1,456	514
三十二年	2,285	819	1,204	262
三十三年	2,392	1,025	1,130	237
三十四年	1,818	665	1,057	96

3. 監所：本省向無軍法監所設置，自戰事發生後，始於立煌，阜陽，臨泉，鳳台等四縣，各先建設軍法看守所一所。三十一年除全部淪陷縣份外，餘均各設軍法看守所一所，自勝利後將各縣軍法看守所裁撤，惟阜陽，臨泉，立煌，桐城，合肥，和縣，潛山，歙縣，休甯等縣看守所，仍以縱養設置

4. 人犯疏通：自三十年八月十七日疏通軍事犯辦法預行後，共疏通已未決犯數字，計三十年 857名，三十一年為7,741名，三十二年為7,498名，三十三年為 6,272名，三十四年為 6,953名，總共為30,321名。

兵 役

本省保安司令部，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在六安成立。原有之安廬淮泗蕪徽各師管區相繼奉令裁撤，所有業務，責成各團管區辦理。從此省級之兵役機構，遂分爲軍團管區兩級制，徵募編練工作，逐漸開展，迄三十年元月，本省政治部所轄軍校軍訓業務，奉令改隸司令部編練處，同年九月，取消團管區成立師管區，軍師管區兩級制於焉告成。溯自本部成立八載，於茲興革頻仍，舉凡事業之設施，工作之進行，每於年度開始，根據法令研衡事實，詳訂工作進度計劃報請

中央軍政軍訓各部核准施行，本預定方針，按時責效。惟以兵役制度，爲新興事業，又值抗戰期間，關於法令之宣傳，一時難週，兵役幹部之訓練，亦未健全，尤以敵爲奸匪，互相阻擾，故對於工作之實施，不無影響。幸各級人員，咸能精誠團結，勇往邁進；地方人士，亦能密切配合，熱忱協助；各項事業推行，尚能仰副

中央設施之宏旨，而奠定本省役政展開之初基。茲將徵募編練工作與改進意見，舉其華筆大者，分述於下：

一 徵募

1. 配賦兵額：本省自實行征兵之時，原定每月奉配兵額一萬名，但自二十七年三月起，減爲月配六千名，至二十八年五月間奉令月增二千名，全年九萬六千名。三十四年配兵額又奉核定爲八萬名，現仍如舊。其各縣配賦額如下表。

兵

三十四年度各區縣配賦兵額表(一)

區別	所轄縣名	配月額	賦年額	配屬部隊
總計		6,667	80,008	
懷太師管區	小計	1,010	12,120	第七軍
	桐城	249	2,988	
	太湖	181	2,172	
	潛山	144	1,728	
	無為	197	2,364	
	懷寧	86	1,032	
	望江	57	684	
宿松	93	1,152		
合六師管區	小計	1,665	19,952	第十二軍
	六安	465	5,580	
	合肥	272	3,264	
	廬江	263	3,156	
	立煌	114	1,368	
	霍山	85	1,020	
	舒城	333	4,056	
岳西	129	1,548		
阜穎師管區	小計	1,476	17,712	第九十七軍
	阜陽	561	6,752	
	壽縣	200	2,400	
	穎上	181	2,172	
	霍邱	276	3,312	
	鳳台	192	2,304	
懷遠	66	792		

附註：貴徽師管區內有蕪湖，當塗，繁昌，廣德，郎溪，銅陵等七縣，暫准免配，故未列入，又年額總計數為80,000名，因轄縣過多，無法配合總數，故多四名。

三十四年度各區縣配賦員額表(二)

區別	所轄縣名	配 月 額	賦 年 額	配屬部隊
蒙 毫 師 管 區	小計	1,293	15,516	五 四 十 一 八 軍 軍
	太和縣	280	3,360	
	蒙城	114	1,368	
	臨泉	272	3,264	
	渦陽	318	3,816	
	宿縣	256	3,072	
			53	
貴 徽 師 管 區	小計	1,222	14,664	八 六 十 八 三 軍 師 獨 三 四 三 十 九 旅 軍
	甯國	117	1,404	
	宣城	90	1,080	
	涇縣	150	1,800	
	池州	59	708	
	歙縣	248	2,976	
	休甯	146	1,752	
	祁門	61	732	
	黟縣	37	444	
	績溪	60	720	
	旌德	40	480	
	陽平	63	756	
	太不	45	540	
東流	30	360		
至德	15	180		
		61	732	

2. 征募兵額：本省自二十五三月至二十七年三月，三年間之征募兵額，均由各師管區直接經辦。迨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軍管區司令部成立，自是時起截至三十四年九月

止，共計征撥兵額見下表類：

歷年征募兵額表

年 份	合 計	征兵數額	募兵數額
二十七年	36,221	26,221
二十八年	71,165	40,922	30,343
二十九年	50,426	42,301	8,125
三十年	88,185	83,480	4,705
三十一年	69,969	61,743	8,226
三十二年	87,755	87,755
三十三年	63,877	63,877
三十四年	56,956	56,956

說明：本表所列數字係截至九月止之實際數九月以後奉令停征。

3. 壯丁調查：現時師區先後裁撤，兵役體系，失之靈活，此項工作，致無成果。自二十八年度起，本省設立八個團區，乃積極舉辦，於四月一日開始，六月底以前完成。二十九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每年均經隨時督飭舉辦完成。其歷年調查數字如表：

歷年甲乙級壯丁人數表

年度別	壯丁總數	甲級壯丁	乙級壯丁
二八年度	2,208,180	1,194,380	1,013,750
二九年度	1,622,852	991,307	630,545
三十年代	1,506,289	854,726	651,562
三一年度	1,442,268	891,082	551,186
三二年度	1,534,972	930,032	604,940
三三年度	1,466,414	886,525	579,889
三四年度	1,325,991	796,125	529,866

- 附記 1. 三十四年度壯丁總數因貴徽師區尚未表覆依據該區三十四年度第二期概況表數字填列
2. 本區於二十七年始行成立適值軍事日形緊張壯丁調查各團均未遵辦具報無從統計故自二十八年度起

歷年甲乙級壯丁免緩禁停各役人數表

年 度	免 役	緩 役	禁 役	停 役
二十八年	452,642	596,377	6,895
二十九年	489,883	307,301	237,617
三十年	475,803	615,704	4,414	20,933
三十一年	402,210	530,097	2,549	4,040
三十二年	535,790	632,459	6,756	2,248
三十三年	282,419	730,821	5,466	8,489
三十四年	264,422	550,044	6,247	9,923

二、編練

1. 國民兵編訓：

(1) 組織方面：軍興時，中央為適應長期抗戰，使兵員補充裕如，計頒發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於各縣社訓總隊部下組設常備大隊，大隊下按縣份之大小，設立常備中隊二至六隊，以備動員參戰。廿七年三月省軍事訓練委員會改組為國民軍訓處，部頒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編綱領，改各縣社訓總隊為國民自衛隊，下設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師。廿八年軍委會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改各縣國民自衛總隊為國民兵團，下設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區鄉（鎮）保隊甲班之組織，辦理國民兵之組織管理訓練征調服役醫業務。二十九年二月，本省國民軍訓處改為編練處，六十二縣國民團亦同時改組成立，國民兵之機構組織於是奠定。三十年裁撤各縣常備隊，三十一年因戰事關係，皖東十六縣環境惡劣，經費困難，經召開兵役會議決定裁撤宣蕪滁泗等十六縣國民兵團。三十二年各縣縣政府軍事科與國民兵團合署辦公，三十三年行政院軍委會命令裁撤各縣軍事科，歸併國民兵團，本省於是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全部實施。是年因中原戰事，影響本省安全，為應環境需要，經於各縣增設自衛大隊三十六隊，自衛中隊增至二百八十六隊。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日本在南京向我投降後，行政院例會，決定裁撤國民兵團，本省遵照於九月底將全省各縣國民兵團裁

撤，恢復縣政府軍事科，所有國民兵役業務，統歸縣政府軍事科承辦。

(2) 訓練方面：國民兵之訓練，在抗戰開始以後，即由巡迴施訓方式，改爲分鄉集訓，是由平時教育，進入戰時訓練，自軍事轉入本省後，各縣均編訓常備大中隊，與游擊部隊，從事游擊作戰，迄至二十九年各縣國民兵團改組成立國民兵之教育，始納入正軌。茲將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終，共經集訓普訓期及國民兵人數，共訓幹部人數，列表如下：

各縣國民兵歷年訓練人數表

年度	合計	集訓	普訓	備註
總計	751,147	325,640	425,907	
二十九年	58,867	58,867	...	全省共 378 後備分隊
三十年	25,263	25,263	...	後備隊擴充爲 65 中隊 26 分隊
三十一年	1,538	1,538	...	後備隊裁撤其未計裁撤者前二月計有宿縣望江霍山壽縣渦陽南陵甯國桐城等縣
三十二年	308,179	67,342	312,837	七月一日恢復後備隊 258 分隊
三十三年	172,280	172,230	...	因受旱災影響經戰區黨政軍會議停止集訓改爲普訓
三十四年	113,070	...	113,070	三月各縣後備隊裁撤經奉准改爲普訓

歷年訓練幹部人數表

年 別	訓練人數	訓練機關
總 計	1095	
二十九年	231	兵役班第一期
三十年	205	兵役班第二期
三十一年	249	兵役班第三期
三十四年	410	五戰區幹訓團及本省幹訓團

歷年各縣國民兵地區編組表

年 度	區隊數	鄉鎮隊數	保隊數	甲班數
二十九年	116	1,749	16,888	182,215
三十年	116	1,749	16,883	182,215
三十一年	93	1,453	15,621	173,788
三十二年	78	1,348	13,774	155,187
三十三年	81	1,058	11,355	145,046
三十四年	81	1,058	11,355	145,046

三十四年各師管區國民兵地區編組表

師區別	區隊數	鄉鎮保數	保隊數	甲兵數
總計	81	1,058	11,355	145,046
懷太師管區	14	123	1,032	26,900
合六師管區	20	300	2,945	20,004
阜穎師管區	18	203	2,762	30,223
蒙亳師管區	11	115	1,547	25,740
甯徽師管區	81	317	3,069	32,179

2. 學校隊訓

(1) 組訓：戰時人力物力艱難，雖奉令暫停集中訓練，而加強平時訓練，仍積極舉辦，現實有軍訓學校48個，歷年受訓學生數如下表：

歷年高中以上學校受訓學生人數表

年 別	數 目
二十八年	2,083
二十九年	4,286
三十年	3,847
三十一年	4,913
三十二年	5,151
三十三年	9,571
三十四年	9,979

歷年學校軍訓經費收支表

單位：法幣元

年 度	收 款 數	發 出 數	差 數
合 計	5,407,176.00	11,381,504.00	5,774,329.00
三十二年	268,000.00	268,000.00
三十三年	1,047,376.00	1,047,376.00
三十四年	4,091,800.00	10,066,128.00	5,774,329.00

說明：本表不敷經費 5,774,329 元經由該部向省府借墊

(2) 人事：學校軍訓人員照規定原由中央直接委派，因時情形特殊，中央尚有實際困難，惟自中校以下人員，權歸安司令部遴選，報請軍訓部核委，現本省實有教官五十一員，助教三十三員。

幹 訓

本省幹部訓練，肇始於民二十七年冬，設立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是時適當武漢會戰之後，大別山成爲敵後游擊根據地，本省大江南北，沿淮兩岸，慘遭浩劫，雖以我軍之堅強抗戰，失地相繼克復，而地方基層行政，以人員星散，業已鬆弛，且各地民衆顛沛流離，艱苦異常，爲培養人材，組訓民衆，而配合軍事進展起見，該班在立煌成立，招生開訓，計辦六期，茲將其結業學員人數列表如下：

省政治軍事幹訓練班結業人數

組別	期別	合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總計		6,548	1,310	1,196	1,281	1,053	932	776
行政		4,937	401	668	1,047	1,053	932	776
財務		681	125	322	234	—	—	—
合作		187	78	109	—	—	—	—
電務		78	78	—	—	—	—	—
師資		206	206	—	—	—	—	—
諜報		175	78	97	—	—	—	—
國訓		175	175	—	—	—	—	—
婦女		109	109	—	—	—	—	—

迨至二九年本省各地敵僞匪猖獗不已，爲加強工作人員的政治認識與對敵僞匪鬥爭之技術，以完成殺敵鋤奸之任務，爰於立煌古碑冲設立省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僅辦一期即告結束，茲將其結業人數，列表如下：

幹

省黨政軍工作人員訓練班結業人數(人)

項目	總計	性 別		學 歷				
		男	女	大學 以上	軍事 學校	同等 高中	同等 初中	小學 校
人數	2,278	2,009	269	181	54	931	1,025	87

二十九年三月奉令將前幹訓班改組成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一全省訓練工作，自二十九年起到現在止，共開訓十六期，計訓練教育，建設財政等三十餘種人員，結業以後，分發各級行政機關任用，成績優異，受效甚宏，茲將其訓練概況列表如下：

省幹訓團各期結業人數

期 別	共 計	調訓人數	考選人數
總計	6,623	4,733	1,890
第一期	716	432	284
第二期	672	499	173
第三期	668	381	287
第四期	286	201	85
第五期	510	438	72
第六期	368	220	138
第七期	472	348	124
第八期	273	191	82
第九期	472	402	70
第十期	183	107	76
第十一期	209	106	103
第十二期	513	335	178
第十三期	374	285	89
第十四期	297	297	—
第十五期	224	224	—
第十六期	386	257	129

省幹訓團各期各組結業人數

期別	組別	合計	民政	鄉政	黨政	會計	黨務	教育	建設	戶政	財政
1 3 1	總計	6,623	1,093	850	457	331	313	315	294	261	208
	第一期	716	391	106	...	102	117
	第二期	672	171	98	110	86
	第三期	668	223	...	82	76
	第四期	286	99	71	91
	第五期	510	56	90	81	79	46
	第六期	368	53	121	33
	第七期	472	...	182	82	68	...
	第八期	273	35	19	47	105	30
	第九期	472	...	62	...	45
	第十期	183	81
	第十一期	209	...	91	44
	第十二期	513	...	96
	第十三期	374	66	84	...	83	...
	第十四期	297	...	137	...	101
	第十五期	224	94
	第十六期	386	121

省幹訓團各期各組結業人數（續）

組別	期	賦	社會	糧政	警政	軍事	合作	驛運	人事	警衛	軍	政經
總計	...	203	196	192	245	163	163	162	120	119	83	113
第一期
第二期	119
第三期	110	106
第四期
第五期	68	56
第六期	48	73
第七期	...	101	...	39
第八期	37
第九期	...	102	51
第十期
第十一期	62
第十二期	103	...	90	...	120
第十三期	86
第十四期	59
第十五期	74
第十六期	83	94	88	...

141

省幹訓團各期各組結業人數(續)

期別	組別	田糧	譯電	統計	團務	度政	防空	幹教	地政	經驗	兵役	鄉政	戶籍
總計		82	82	77	50	40	34	25	22	12	254	54	
第一期	一	...	82
第二期	二	77	25
第三期	三	34
第四期	四	40
第五期	五
第六期	六
第七期	七
第八期	八
第九期	九	6	254	54	...
第十期	十	12
第十一期	十一	22
第十二期	十二	82	50
第十三期	十三
第十四期	十四
第十五期	十五
第十六期	十六

省幹訓團各期結業學員出身(人)

期別	出身別	合計	國內大學	專科學校	同等中學	同等初中	軍事學校	同等小學	其他
總計		6,623	552	130	2,188	3,039	309	168	273
第一期		716	27	5	290	381	9	2	2
第二期		672	64	9	188	336	102	11	2
第三期		668	86	20	248	281	30	3	...
第四期		286	71	13	78	108	16
第五期		510	69	13	216	187	18	6	1
第六期		388	14	5	106	209	27	5	2
第七期		472	51	12	139	252	8	...	10
第八期		273	12	8	108	139	...	1	5
第九期		472	2	6	66	215	26	8	149
第十期		183	11	5	74	91	2
第十一期		209	1	2	71	126	...	3	6
第十二期		513	6	8	191	218	...	64	26
第十三期		374	51	9	154	143	8	1	8
第十四期		297	2	3	110	172	6	4	...
第十五期		224	2	11	78	100	23	...	10
第十六期		386	123	1	71	81	26	60	14

161

要

省幹訓團各期結業學員年齡分配(人)

期別	年齡	合計	16-20	21-22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總計	計	6,023	423	2,405	2,411	965	332	66	21
第一期	期	716	51	327	238	78	20	2	...
第二期	期	672	71	262	234	89	16
第三期	期	668	26	244	238	94	53	10	3
第四期	期	286	1	47	119	65	40	11	3
第五期	期	510	28	174	164	77	46	11	10
第六期	期	368	28	166	104	43	20	8	2
第七期	期	472	42	171	156	76	21	6	...
第八期	期	273	25	99	91	42	14	2	...
第九期	期	472	29	197	179	53	12	2	...
第十期	期	183	6	54	73	41	8	1	...
第十一期	期	209	8	68	92	30	9	1	1
第十二期	期	513	31	206	164	91	18	3	1
第十三期	期	374	26	120	148	55	21	4	...
第十四期	期	297	17	73	159	38	8	2	...
第十五期	期	224	...	50	101	55	16	1	1
第十六期	期	386	37	147	151	38	10	2	1

省幹訓團各期結業學員籍貫(人)

期別	籍貫	合計	本省	湖北	湖南	河北	江蘇	山東	河南	廣西	其他
總計		6,623	6,116	142	18	17	57	12	89	125	47
第一期		716	665	20	4	...	5	1	19	1	1
第二期		672	601	13	4	3	5	2	15	28	1
第三期		668	567	40	3	3	4	1	17	21	12
第四期		286	249	6	2	...	4	3	4	14	4
第五期		510	461	9	1	4	9	...	3	17	4
第六期		368	355	5	1	...	3	2	2
第七期		472	430	16	1	1	4	...	2	13	5
第八期		273	267	1	...	1	2	2
第九期		472	430	11	2	1	1	3	5	14	5
第十期		183	167	7	5	1	...	1	3
第十一期		209	206	2	1
第十二期		513	496	6	1	1	6	3	...
第十三期		374	366	2	4	...	1	...	2
第十四期		297	280	3	...	2	5	...	4	2	1
第十五期		224	212	1	4	1	1	5	1
第十六期		386	364	4	...	1	3	...	8	2	3

181

省幹訓團各期結業學員成績(人)

期別	成績	合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計	6,623	185	3,127	3,311
第一期	期	716	61	399	256
第二期	期	672	34	402	236
第三期	期	668	15	418	235
第四期	期	286	7	145	134
第五期	期	510	25	246	239
第六期	期	368	8	246	114
第七期	期	472	1	128	343
第八期	期	273	3	84	186
第九期	期	472	11	185	276
第十期	期	183	5	109	69
第十一期	期	200	...	48	161
第十二期	期	513	10	196	307
第十三期	期	374	2	148	224
第十四期	期	297		110	187
第十五期	期	224	2	87	135
第十六期	期	386	1	176	200

一、區訓練

本省自抗戰軍興之後，各地交通阻礙，環境特殊，為適應各油五所，茲將長年訓練結業人數列表如下：

各區訓練班歷年訓練結業人數

班別	合計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〇年	三二〇年	三三〇年	三四〇年
計							
五區聯訓班	3,243	289	486	571	652	597	648
九區聯訓班	1,518	...	216	82	786	356	78
三四區聯訓班	374	374

二、縣訓練

本省以地處敵後，環境特殊，各縣訓練所，未能同時成立，數年以來，徐圖設立，計先後成立者有四十七縣，其中以二三兩行政區各縣，辦理成績最優，一、五、六、七、八各行政區之縣份次之，四九兩行政區各縣，以環境惡劣，未能設立，故今後區縣訓練，當以四、五、九三行政區各縣為重心，茲將已成立縣訓所列表如下：

縣訓所已成立各縣縣名

行政區別	所數	已 成 立 縣 名
總 計	47	
第一行政區	8	桐城，懷甯，無為，廬江，太湖，宿松，潛山，望江。
第二行政區	8	六安，合肥，壽縣，霍山，霍邱，立煌，舒城，岳西。
第三行政區	9	阜陽，臨泉，亳縣，太和，渦陽，蒙城，懷遠，鳳台，潁上。
第五行政區	2	含山，全椒。
第六行政區	7	涇縣，宣城，廣德，南甯，甯國，郎溪，繁昌。
第七行政區	6	休甯，歙縣，祁門，黟縣，績溪，旌德。
第八行政區	7	貴池，至德，太平，東流，石埭，青陽，銅陵。

歷年各縣縣訓所訓練結業人數

總 計	三十年	三一年 十年	三二年 十年	三三年 十年	三四年 十年
101,129	8,016	9,693	9,280	56,257	17,878

衛生

一 省衛生行政機構設置

戰時衛生事業幾陷停頓，二十九年十二月於本府民政廳第三科增設衛生技士，籌劃推進本省一切衛生工作事宜，三十年五月民政廳成立第四科辦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府增設衛生處，將民政廳第四科所有衛生業務，全部移交該處辦理，三十二年度為調整機構指揮靈活起見，乃將該處機構，酌予縮小，改稱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衛生處。

二 省衛生醫療機構設置

本省自省府西遷後，二十七年於立煌設立醫務所，全年經費計9,684元，其後醫療業務，日漸繁忙，該所以人力物力有限，不足應實際之需，二十九年春，省府乃電請衛生署指派第二十四醫療所防疫隊來皖，協助醫療防疫工作，是年秋又電商衛生署，協助本省設立衛生總隊，十一月并將省醫務所擴充為省立醫院，該院經費全年為41,184元，臨時添建費5,662元。三十年又於省立醫院增設護士訓練班，招收護士學生二十名，實施訓練，全部經費，為47,724元，同年三月間，衛生總隊組織成立，該總隊下設三分隊，分駐立煌桐城阜陽等地，推行公醫制度，其中中心工作為（一）醫療，（二）防疫，（三）社會衛生教育，（四）學校衛生，（五）環境衛生，（六）嬰婦衛生（七）臨時急救等項，尤以醫療及婦嬰衛生最受地方之歡迎。嗣以工作日繁，衛生人員不敷分配，經省府先後函請衛生署，增派推行公醫制度醫師二員，協助該隊工作，自是本省衛生事業，漸呈蓬勃氣象。三十一年十一月，本省衛生

處成立，衛生總隊并入衛生處，其所轄第一分隊改組爲六安中心衛生院第二分隊改爲桐城中心衛生院，第三分隊改組爲阜陽中心衛生院，又增設屯溪中心衛生院，辦理所在地衛生醫療業務，并指導及協助各該行政區內各縣衛生院技術工作，各中心衛生院三十一年度經費全年各計5,400元，三十二年春，奉行政院令，各中心衛生院，一律裁撤，本省留以各中心衛生院，皆在人烟稠密之區，且各縣縣衛生院未臻完善，爲適應環境需要，經由省府常會決議，改爲各該地省立醫院。三十二年度各院全年度經費爲72,000元。三十三年度各院全年度經費增至93,600元，并由各該院所在地縣政府每月補助各該院經費2,500元。未幾中央指令撤省立六安醫院，當地人士以六安地屬重要，醫院重要，因由第二區專保公署電請省府，將原有省立六安醫院，改爲第二區區立醫院。三十四年度開始，省府爲調整各級衛生醫療機構，將該區立醫院裁撤。抗戰勝利後，於安慶、蕪湖、蚌埠各地分別增設省立醫院一所，十月中蚌埠醫院成立，十一月初安慶醫院成立，十一月中蕪湖醫院成立，各院各每月經費計13,724元，又十二月一日增設省醫療防疫大隊一軍，分隊三隊，及省會衛生事務所一所，醫防大隊每月經費計76,800元，各分隊每月經費各計145,500元，衛生事務所，每月經費計98,000元。

三 縣衛生機構設置

二十九年各縣奉令設置診療所，三十年各縣診療所奉令改爲縣衛生院。三十年正式呈報改組者有桐城等三十六縣，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先後增加廣德等十一縣衛生院。各縣衛生院原分甲乙丙三等，三十四年度縣衛生院經費分爲四等，甲等全年經費480,000元，乙等116,500，丙等84,700元，乙等爲53,800元。

四 醫療防疫及其他保建工作概況表

項 目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醫療人數	131,227	79,719	242,764	218,086	235,105
種痘人數	30,093	135,705	87,407	230,623	126,288
疫苗注射	12,231	70,891	93,266	57,123	90,292
改建公厕	655	524	695
新建公厕	232	649	1,684
改建水井	15	18	7,193
改善水井	370	14	782
飲水消毒	213	4,122	1,243
清潔檢查	753	188	3,117

五 衛生處所屬各單位經費表 單位法幣元

機 關 別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備 考
合 計	3,637,448.00	4,076,263.00	
衛 生 處	597,810.00	4,076,263.00	
省立合肥醫 院	514,776.00	...	
省立桐城醫 院	202,812.00	...	
省立阜陽醫 院	202,812.00	...	
省立屯溪醫 院	202,812.00	...	
省立安慶醫 院	27,448.00	...	10至12月份 兩個月預算

省立蚌埠醫院	34,312.00	...	十月至十一月兩月預算
省立蕪湖醫院	20,586.00	...	十一月至十二月份一半年預算
省會衛生事務所	294,000.00	...	10至12月兩個月預算
醫療防疫大隊	230,580.00	...	同
醫防分隊	1,309,500.00	...	醫防分隊三分隊十十二月份十個月預算為436500如上述數
合計	285,000.00	450,000.00	本年計甲等縣衛生醫五所各支上數
甲等縣衛生院	240,000.00	240,000.00	本年度乙等縣衛生院十所各支如上數
乙等縣衛生院	16,500.00	100,000.00	本年度丙等縣衛生院二所各支上數
丙等縣衛生院	14,700.00	70,000.00	本省計丁等縣衛生院五所各支上數
丁等縣衛生院	13,800.00	40,000.00	

新安徽建設方針

普及國民教育

提高文化水準

發展國民經濟

改善人民生活

完成地方自治

鞏固憲政基礎

加強警衛力量

安定社會秩序